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初稿)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19 年 7 月

目錄

第 1 條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1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反歧視措施	1
外國人經濟權利	5
第 3 條	6
消除性別歧視	6
落實性別平等	21
性騷擾案件統計	27
第 4 條及第 5 條	27
公約權利的限制	27
第 6 條	27
勞動參與	27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8
就業促進	30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31
協助婦女就業	31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2
協助原住民就業	33
協助青年就業	34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4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6
第 7 條	37
勞動條件保障	37
就業與薪資水準	39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43
工作時間與休假	45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45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46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47
外籍勞工專章	48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48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49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55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56
第 8 條		57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57
	團體協約法制.....	59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59
第 9 條		60
	社會保障制度.....	60
	社會救助與津貼.....	62
	全民健康保險.....	68
	長期照顧.....	69
	國民年金保險.....	70
	農民健康保險.....	71
	勞工保險與退休.....	7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74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76
	就業保險.....	77
	其他保險.....	78
	藏族照護.....	79
第 10 條		79
	自主決定婚姻.....	79
	孕婦保護制度.....	81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82
	托育制度.....	84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85
	兒少扶助.....	85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86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87
	家庭暴力防治.....	87
	兒少性剝削防制.....	89
	老人照護.....	9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90
	人口販運防制.....	93
第 11 條		93
	生活條件改善.....	93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93
	適足食物權.....	94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95

用水權.....	96
適足住房權.....	98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100
迫遷相關議題.....	100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102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103
淡海新市鎮.....	104
產業園區開發.....	104
桃園航空城計畫.....	10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05
第 12 條.....	106
普遍醫療體系.....	106
心理健康.....	109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110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110
婦女健康政策.....	113
傳染病防治.....	113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114
RCA 案後續醫療.....	115
物質濫用.....	115
職場健康.....	115
風力機噪音控制.....	116
第 13 條.....	117
受教權.....	117
技職教育.....	117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119
高等教育.....	119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123
母語教學.....	126
平等受教權.....	127
降低輟學率.....	128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130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133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133
第 14 條.....	134
初等義務教育.....	134
第 15 條.....	136
文化生活之參與.....	136

文化資產之保存.....	140
藝文教育.....	142
智慧財產權保障.....	142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143

第 1 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4 點。

第 2 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 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6 點至第 159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0 點。

2.1 臺灣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臺灣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臺灣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2018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2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51%，2018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886 萬美元、捐贈物質價值約 1,181 萬美元，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以回饋國際社會。

（外交部）

- 3 2018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02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51%。（外交部）

反歧視措施

- 4 身心障礙者：

（1）參見本報告第 119 點。（衛福部）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衛福部）

（3）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若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

予以裁罰。(衛福部)

5 低收入戶：~~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點。~~

5.1 低收入戶：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規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低收入戶現金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衛福部)

6 兒童：~~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點。~~

6.1 兒童：政府提供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化之補助措施，以減少弱勢兒童遭受歧視之情事；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 目前本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7,000 元及 20,000 元之就學費用補助金額，於 107 年度補助 21,094 人次，約新臺幣 1.8 億元。(原民會)

7 特殊疾病患者：~~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6點。~~

7.1 特殊疾病患者：為確保精神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衛福部)

8 新住民：

(1) 參見本報告第 191 點、第 192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點。~~

移民：為防止一切歧視行為，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此外，為積極保障移民之權利，於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

施，並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另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於 2016 年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落實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並確保其權益。(內政部)

(2) 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內政部)

9 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內政部研擬完成難民法草案，並參酌立法委員提案版本綜整修正後，業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之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初審完竣，待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內政部)

10 就業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2 點。(勞動部)

(2) 避免弱勢族群遭受就業歧視之措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施行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增加其就業競爭力，並結合職務再設計排除其就業障礙；推動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於天然災害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災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勞動部)

11 就醫權：

(1) 參見本報告第 240 點及第 251 點。(衛福部)

(2) 我國自 1985 年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並為使病床資源合理分布，訂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據以規範審議醫院病床資源，至 2017 年 12 月全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為 73191 床(每萬人口為 31.05 床)。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各地區醫師人力供給均穩定成長，西醫師執業人數由 2013 年 41,965 人(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17.95 人)增加至 2018 年 47,471 人(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20.12 人)，成長率為 13.12%，且城鄉差距已逐漸縮短，無西醫師執業之鄉鎮數已由 2013 年 4 個降至 2018 年 3 個，另為提升無醫師執業鄉鎮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夜間待診、專科診療、巡迴醫療及轉診後送等醫療服務，並辦理西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

案，鼓勵醫療院所承作巡迴醫療及開業計畫。（衛福部）

12 就學權：

(1) 參見本報告第 305 點至第 310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 點(1)、(2)。

（教育部）

就學權：

(1)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訂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教育部）

(2) 2004 年總統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故依法須納入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2019 年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亦以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其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及「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及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提供相關優惠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率自 101 學年度 50.32% 提升至 106 學年 52.28%，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率由 101 學年度 80.29% 提升至 106 學年度 91.34%。（原民會）

13 居住權：對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15 年至 2018 年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如表 1。(內政部)

表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

類別 年別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合計
2015	申請戶數	58,743	7,303	1,198	67,244
	核准戶數	50,526	5,217	601	56,344
2016	申請戶數	65,667	6,746	1,335	73,748
	核准戶數	58,363	4,766	635	63,764
2017	申請戶數	70,205	7,849	1,301	79,375
	核准戶數	60,535	5,311	637	66,483
2018	申請戶數	76,997	8,383	1,362	86,742
	核准戶數	65,815	5,543	686	72,044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318 點及第 319 點。(文化部)

15 友善金融保障措施：

- (1) 要求銀行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措施，包括於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 ATM 及無障礙網路服務，2019 年 4 月各縣市共設有 1,273 臺視障語音 ATM。(金管會)
- (2) 要求保險業於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如基於核保評估拒絕身心障礙者之投保，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金融友善措施、強化所屬業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保障之教育訓練。保險業應積極辦理以身心障礙者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並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以避免道德危險；如須加費承保，亦應以再保險公司之核保手冊為據。(金管會)
- (3) 要求證券期貨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金融友善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等無障礙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金管會)

外國人經濟權利

1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 點至第 30 點。~~

16.1 外國人投資條例保障經核准投資的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相關經濟活

動，如結匯的權利、享受孳息及盈餘分配權利、遭政府徵用或收購的合理補償權利，如外國人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後，其待遇原則比照中華民國國民。(經濟部)

16.2 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無國籍人士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從事工作；對於在臺難民，為維護其經濟權益，同法第 51 條復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年限、轉換雇主、健康檢查及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限制。(勞動部)

16.3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於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之保障，2009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施行後，取消原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附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只要取得依親居留證，無須另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以保障大陸配偶生活的基本權利。另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其生活保障證明已取消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放寬外籍配偶之歸化要件。(陸委會)

16.4 外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視其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尚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外國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或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如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則其薪資所得應按非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6%或 18%）扣繳，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財政部)

第 3 條

消除性別歧視

17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2.42。~~

17.1 我國憲法已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原則納入。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處)

17.2 目前「性別平等基本法」制定已朝綜合性反歧視法律制定為方向，並請法務部主

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本處及其他部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性平處）

17.3 禁止職場性別歧視

17.3.1 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為由，予以歧視。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社團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並不區分工作種類及是否為全職工作，均適用該法。又前開規定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我國國民，尚包含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勞動部）

17.3.2 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訴；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案件，將依法裁處。申訴案件經裁處不服可提出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外籍勞工遭受就業歧視，基於就業平等原則，其申訴方式與國人相同。（勞動部）

17.3.3 ~~2012 年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資料顯示，屬於「性別」、「婚姻」、「性傾向」歧視項目申訴案件計 125 件，占總申訴案件量 47.9%。其中女性提出申訴案件比率為 84%，高於男性之 11.2%。其他相關統計詳見第 11 條。~~（勞動部）

17.3.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禁止性別歧視，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經查證屬實，認定雇主確有歧視情事，依法裁處罰鍰。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該法亦規定，受僱者因性別歧視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17.3.5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性別歧視案件、評議案件及成立案件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表 2。【本點次資料請參公政公約表 4】（勞動部）

表 2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千元				
項目 年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評議成立件數	罰鍰金額
2015	187	79	34	9,000
2016	218	119	37	8,930

2017	214	141	48	9,440
2018	201	97	38	9,570
2019(1-3)	44	15	4	62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罰鍰金額項目自 2015 年起新增。

17.3.6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勞動部)

17.3.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等為由解僱勞工。違反上述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勞動部)

17.4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

17.4.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另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若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教育部)

17.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教育部)

17.4.3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或檢舉調查學校違案件數，教育部計 43 件(女性占 60%)。(教育部)

17.5 消除交叉性(多重)歧視

17.5.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規定者依法裁處罰鍰。~~(衛福部)

- 17.5.2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 17.5.3 為避免 18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透過專責人員協助，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以保障被害者人權。（衛福部）
- 17.6 編印「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勞動部）
- 17.7 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另定期辦理地方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以促使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防制就業歧視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勞動部）
- 17.8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除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外，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部）
- 17.9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強化其知能，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
- 17.10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各部會於性別平等治理機制中，提升原住民族、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並督促相關部會加強對原住民族女性、新移民女性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強化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並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以落實對不同處境婦女權益之保障，消除交叉（多重）歧視。（性平處）
- 17.11 各級學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影響校園性別歧視案件受害人權益保障，為督促各級學校恪遵法規，對於各級學校違反該法事件之行為，明定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減少爭議。（教育部）
- 17.12 因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目前無法有效掌握校園性別歧視案件處理情形及規劃保障女性權益之適當政策及措施，爰未來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增列性別統計。（教育部）

17.1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受僱者所提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依就業服務法，凡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均由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並由地方政府依審認結果進行罰鍰裁處。(勞動部)

17.1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經調查屬實案件，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編列。(教育部)

17.15 中央政府性別平等申訴信箱，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受理 247 件申訴案件，案件內容包括職場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或人身安全及其他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內容。案件分類性別統計詳表 2-1。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依其內容，責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法依限處理並接受追蹤。(性平處)

[表 2-1] 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分類統計

申訴類別	案件數	申訴人性別比率(%)	
		女	男
職場性別歧視	121	59.5	40.5
性別平等教育歧視	21	33.3	66.7
性騷擾或人身安全	5	100	0
其他	17	35.3	64.7
總計	164	54.9	45.1

資料來源：行政院

*註：申訴案件視案情可能有一種以上歧視類型的情況，故分類統計不等於案件數。

17.16 進入法院系統前的權益保障

17.16.1 為消除受暴婦女進入法院系統前之不平等處境，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例如全國 22 縣市均已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機關業務及人力，辦理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費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就業服務等、加害人追蹤輔導處遇，及推廣社會大眾預防宣導教育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或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另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等服務。為解決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司法過程中的障礙與困

難，提供近便的法律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於臺灣本島及澎湖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至 2018 年計設置 19 處，並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就近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協助。(衛福部)

17.1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雇主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

17.16.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政府對於收入偏低，並具有喪偶、未婚懷孕、配偶入獄、遭受家庭暴力、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困難等任一情形之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18 年扶助 2 萬 655 戶家庭、13 萬 1,434 人次。

為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司法院訂有法律扶助法，以「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對象，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精神，爰擬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計畫」，提供一定資力條件以下且不符法扶基金會無資力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其權益因身心障礙身分遭受侵害時，能獲得救濟管道，以實現身心障礙者平權，並自 2018 年 9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其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含電話、視訊及現場法律諮詢）、教育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等事宜，預訂於 2019 年 11 月業務軟體系統建置完成後全面開辦法律扶助項目。(衛福部)

17.17 法院系統對於歧視事件之審理

17.17.1 2013 年至 2016 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 26 件、育嬰假歧視 4 件、性騷擾 3 件、性別歧視 3 件、性侵害 3 件、就業歧視 1 件。其中 35 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 29 件。5 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 4 件，敗訴之判決者有 1 件。又共有 15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司法院)

17.17.2 ~~性別歧視事件之裁判結果，係統計雇主(原告、上訴人)之勝訴、敗訴情形。雇主敗訴，表示雇主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歧視規定之情事，主管機~~

關對雇主裁處罰鍰，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藉由行政法院之裁判，確認行政機關裁罰雇主之合法性，並終局保障婦女權利。雇主敗訴率愈高，表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效能愈高，更能保護婦女權利，使其免於遭受性別歧視之不平等待遇。2009年至2012年，各級行政法院終結之性別歧視事件共計48件，雇主勝訴者9件(19%)，敗訴者39件(81%)。可見透過法院系統，禁止歧視法律已有效落實，進而保障婦女之性別權利(表2-4)。就業歧視事件部分，各級行政法院終結計23件，雇主勝訴者2件(9%)，敗訴者21件(91%)(表2-5)。(司法院)

[表2-4] 各類型「性別歧視事件」：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結果
(雇主之勝訴、敗訴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總計(各級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3所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9	小計	11	2	9	5	3	1
	勝訴	1	0	1	0	1	0
	敗訴	10	2	8	5	2	1
2010	小計	7	0	7	6	1	0
	勝訴	2	0	2	1	1	0
	敗訴	5	0	5	5	0	0
2011	小計	10	2	8	4	3	1
	勝訴	3	0	3	1	1	1
	敗訴	7	2	5	3	2	0
2012	小計	20	7	13	11	1	1
	勝訴	3	1	2	2	0	0
	敗訴	17	6	11	9	1	1
總計	小計	48	11	37	26	8	3
	勝訴(%)	9(19)	1(9)	8(22)	4(15)	3(38)	1(33)
	敗訴(%)	39(81)	10(91)	29(78)	22(85)	5(62)	2(6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2-5] 各類型「就業歧視事件」：各級行政法院裁判結果
(雇主之勝訴、敗訴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總計(各級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3所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小計	5	1	4	3	0	1

2009	勝訴	1	0	1	1	0	0
	敗訴	4	1	3	2	0	1
2010	小計	5	2	3	2	0	1
	勝訴	0	0	0	0	0	0
	敗訴	5	2	3	2	0	1
2011	小計	3	0	3	2	1	0
	勝訴	0	0	0	0	0	0
	敗訴	3	0	3	2	1	0
2012	小計	10	4	6	4	2	0
	勝訴	1	0	1	1	0	0
	敗訴	9	4	5	3	2	0
總計	小計	23	7	16	11	3	2
	勝訴(%)	2(9)	0	2(13)	2(18)	0	0
	敗訴(%)	21(91)	7(100)	14(87)	9(82)	3(100)	2(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17.17.3 2009 年至 2012 年各級行政法院審理之 23 件就業歧視事件中，有 9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其中 6 件由法官逕予援引(當事人並未主張)，另 3 件為原告援引主張(均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由上開統計資料觀之，行政法院在審理就業歧視事件，已有相當比例之裁判援引憲法第 7 條作為論斷之理由。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凡遇有案件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均援引憲法第 7 條為釋憲基礎。關於間接歧視部分，大法官雖無相關解釋明文引述「間接歧視」，惟釋字第 666 號解釋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案，因相關規定之存在將使社會處於弱勢地位之婦女受罰機會多於男性，形成不對等效果，是該解釋宣告相關規定違憲，仍可顯現大法官對於消除間接歧視之理念。關於同性二人婚姻自由，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示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

17.17.4 ~~2009 年至 2012 年，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之就業歧視事件中，計 1 件屬多重歧視案例，雇主於 2010 年 6 月間提出「優惠離職方案」，申訴人(女性)不同意~~

~~前揭方案，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案經臺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審定「就業歧視（年齡歧視）成立」，臺北市政府乃認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依同法裁處 60 萬元罰鍰。雇主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雇主敗訴，雇主不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維持原判決，雇主敗訴確定。（司法院）~~

17.18 落實 CEDAW 宣導、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

17.18.1 製作宣導短片、廣播錄音光碟及平面海報，透過無線電視臺、電影院廳、全省廣播電臺、各級政府機關等管道播放及張貼刊登；並藉行政院「性平小學堂」網路遊戲有獎徵答活動，推廣不同性別在學習、工作、家務分工、政治參與上之平等觀念。另有關中央各部會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措施請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 21 點次內容。（性平處）

17.18.2 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上載 CEDAW 教材、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逐步消弭各面向之性別刻板印象。（性平處）

17.18.3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檢視結果至 2014 年 1 月底，總計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並確認 228 件違反 CEDAW。至 2019 年 6 月底，尚有 13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

2016 年頒訂「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至 2017 年各級政府機關檢視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至 2019 年 6 月尚有 1 件修正中。（性平處）

17.18.4 2015 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並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訓練至少 50% 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並將於 2019 年進行訓練成效評估。（性平處）

17.19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7.19.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相關部會推動並落實各項措施，如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中，避免發生性別歧視等情事。（性平處）

17.20 提升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17.20.1 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函頒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訓練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並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另政府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以服務使用者需求為設計主軸，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及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運用。(性平處)

17.21 消除傳播媒體之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

17.21.1 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消除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要求媒體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電媒體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受裁處，或因違反該指導原則，相關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通傳會)

17.21.2 文化部為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電影法及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辦理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分級，對於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或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表現令人不適之性情節之出版品，輔導出版業者自律列為限制級，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文化部)

17.21.3 為建構安全網路環境，2011 年起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提供遊戲業者分級諮詢服務，並進行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查核；2012 年實施「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突顯性特徵、性暗示或不當言語等性別歧視內容納入分級並依法裁處。此外，透過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積極輔導研發具性別友善精神的網路遊戲。(經濟部)

17.21.4 為打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網路環境，於 2018 年修訂「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並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暴力、毒品…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另十二年國教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該議題內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其學習主題有九項，包括：(1)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

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2)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3)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4)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5)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6)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7)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8)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9)性別與多元文化等，期使學生達到下列學習目標：(1)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2)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3)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教育部)

17.22 督促企業落實禁止性別歧視

17.22.1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規定。(勞動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7.23 ~~為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於 2014 年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施行法規定，2013 年於性平處成立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以及疑義部分，後續將建立政府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依據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修訂法規、提出改進措施、制定暫行特別措施及建置完整的性別統計。(性平處)~~

17.24 行政院為落實 CEDAW 且納入各部會政策執行，於 2018 年研議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以有效整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9 年各部會將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研議具體措施執行。(性平處)

17.25 ~~政府機關人員對於 CEDAW 內涵了解程度仍待深化，未來 CEDAW 訓練將以加強對實質平等、辨識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為重點。(性平處)~~

17.26 ~~消除性別歧視的社會觀念尚待強化，將持續建置數位課程及製作媒體宣導方案，並以生活化案例來宣導社會大眾對 CEDAW 保障婦女權利之認識。(性平處)~~

17.27 為加強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師資，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促使教師將性別平

等內涵融入課程與教學能力。(教育部)

17.28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根植於社區，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項目。(教育部)

17.29 為促使雇主正視與恪遵禁止性別歧視之責任與義務，2014 年該法罰則增列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勞動部)

17.30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2013 年 7 月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將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符合 CEDAW 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就業機會之規定。(勞動部)

17.31 修正「船員法」，刪除禁止女性船員從事夜間工作規定，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 1 年的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修正為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交通部)

17.32 優生保健法規定，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欲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違反 CEDAW 確保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權利。(衛福部)

17.33 刑法第 288 條對於婦女墮胎處罰之規定，固有認與 CEDAW 要求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之規定不符惟此罪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說明如下：

17.33.1 CEDAW 相關規定

CEDAW 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其中 (e) 點為「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另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 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17.33.2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說明如下：(1)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由上述規定觀察，懷胎婦女得墮胎之法定條件極為寬泛，只要符合各該規定條件之一，即可實施墮胎。（惟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可能導致女人的身體由男性主宰作主的局面，有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虞，此可能被認為係違反 CEDAW 而應修正之法律）。懷胎婦女自可依上述規定自由而負責地決定墮胎。而依優生保健法所為之墮胎，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即非屬犯罪行為。顯見刑法第 288 條規定，僅係處罰非法（自由地不負責任）之墮胎，而非處罰所有之墮胎行為。(2)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17.33.3 婦女人格之自由發展，雖包含行為自由，但此權利並非受到無限制之保障。他人之權利、合憲之秩序、道德法律都得以限制之，如同限制非女性之其他人，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而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此為人類之自然道德觀念，毫無疑問。非法墮胎有害民族繁衍，對於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此亦為目前政府政策係採取鼓勵生育之原因。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理由書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

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顯見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所為法律規範上之例外限制或給予特殊待遇，均不違反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處罰之主體雖係懷孕婦女，惟係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致，依上述大法官解釋理由意旨觀之，尚無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且刑法第 289 條至第 292 條有關加工墮胎、使婦女墮胎及介紹墮胎等罪處罰之對象不限於女性，甚至刑法第 288 條亦有處罰男性共犯之案例，顯見刑法墮胎罪章應無歧視女性之問題。目前採取無條件墮胎之國家僅在少數，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之情形，可為佐證。

17.33.4 女性對生育雖擁有決定生或不生之自由，但不表示為絕對權利。如懷孕 7 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實缺乏道德權利基礎（一般 7 個月胎兒離開母體在現今醫學科技環境下是可存活的個體），由胎兒具有存活能力之事實，可以認生育自由權並非永不能被合理地侵犯，故而生育自主權無法為一絕對權利。且 CEDAW 公約第 16 條（e）點：「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規定，從「自由負責地決定」文字觀之，已對「自由」附加「負責」之限制，更何況該規定，並未規範如何才是「自由負責地決定」，故刑法維持墮胎罪之規定應無違反 CEDAW 公約，事理、法理俱明。相關意見已以 103 年 3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304503880 號函陳行政院秘書長。

17.33.5 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德國刑法第 218 條規定：墮胎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妨礙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完成之行為，非本條所稱之墮胎。（第 1 項）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通常情況下，其情節即屬特別嚴重：（1）違反懷胎婦女之意願而使其墮胎者，或（2）輕率實行墮胎，因而使懷胎婦女遭受死亡或身體健康嚴重傷害之危險者。（第 2 項）懷胎婦女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之懷孕婦女墮胎未遂者，不罰。（第 4 項）另於刑法第 218a 條，允許婦

女有條件合法墮胎。另日本刑法第 212 條規定：懷孕婦女使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懲役。另於 1948 年訂定「優生保護法」，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綜上，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上述 CEDAW 締約國之德國、日本立法例，均係為保護胎兒生命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並另訂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依據，核與我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及意旨相符。（法務部-檢察司）

17.34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資格之取得，於條例施行前及條例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該條例第 4 條文字載明本條例施行前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性子孫，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違反為落實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內政部）

17.35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修訂有關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相關規定。（勞動部）

17.36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未成年人及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衛福部）

17.37 2011 年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修正往昔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只罰性交易服務者，不罰嫖客之規定，明訂除地方政府有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特定區域外，從事性交易之男女雙方均罰。（內政部）

17.38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性別平等

17.38.1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內政部）

17.38.2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做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內政部）

17.38.3 2012 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全面檢討傳統喪葬

禮俗中違反性別平等之禮器、禮儀，以尊重家族女性應有權利，破除原只有男性才可擁有的限定權利。(內政部)

17.39 修正「船員法」，刪除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利。
(交通部)

17.40 為符合 CEDAW 規定對懷孕婦女生育自主權之保障，將持續就刑法第 288 條規範之合適性為檢討，適時刪除墮胎罪規定。(法務部-檢察司)

~~17.41 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將修正「祭祀公業條例」，有關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取得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內政部)~~

17.42 檢討傳統婚俗存在性別刻板儀式，於 2014 年 12 月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提出新詮釋或調整做法。(內政部)

落實性別平等

18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3.1-3.17。~~

18.1 我國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就婦女參政、勞動、福利政策、人格尊嚴及安全等權益明文保障，嗣經法制化予以落實，使婦女在參政、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領域獲得保障，從而促進婦女的發展與進步。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已修法將退休金列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計算。另目前行政院業就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相關條文進行研修，以落實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性平處)

18.2 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並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之呼籲，行政院於 2013 年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研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與落實增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等權益的措施，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的社會環境，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實現自我。(性平處)

18.3 行政院自 2006 年起實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引導各部會熟悉使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引導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其中自 2009 年起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

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性平處)

18.4 國家人權機構成立之規劃

~~18.4.1 2012 年 6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小組成員由該委員會以另設分組之方式，由召集人(副總統)或請委員推派代表組成。(法務部-法制司)~~

18.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8.5.1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 1997 年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性平處)~~

18.5.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 2012 年成立，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性平處)

18.5.3 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升議事效率，訂定議事手冊，規範相關任務、成員、自律、利益迴避等，並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原則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部會首長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性平處)

~~18.5.4 性平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官方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官方委員由部會首長擔任，其決策及協調層級高，可確保政策統合之效率及功能。(性平處)~~

~~18.5.5 截至 2012 年召開之婦權會及性平會委員會議委員出席率達 80%以上，運作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包括建立性別統計指標、訂定「婦女政策綱領」、「婦女健康政策」、「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設立~~

~~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等。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促使重大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並督促部會執行並落實各項行政措施，定期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由相關性別統計成果之進步展現委員會運作之效能。(性平處)~~

18.6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8.6.1 2012 年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該院幕僚人員及專家、學者，負責院內幕僚人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後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成員由秘書長、各黨團推薦之立法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其任務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立法院)

18.7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18.7.1 2012 年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嗣 2017 年 10 月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納入兒少保護事務，並改組為「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各廳廳長、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學者，督導推動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司法院)

18.8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與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8.8.1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其推動法規研修及人權保障措施改進事項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主要有取消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及擴大復審標的範圍兩項。2009 年至 2012 年間，陸續修正相關特種考試規則，刪除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人員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參與國家考試之平等權。另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將機關性騷擾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維護其救濟權，並促使機關營造公務人員

有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至 2018 年止計受理不服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復審事件 47 件，以及因性騷擾而遭機關懲處之再申訴事件 19 件。(考試院)

18.8.2 2012 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機制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同時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研議提供指導與諮詢，原則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考試院所屬部會均已依委員會決議成立性別平等小組，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試院)

18.9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

18.9.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項目(包括婦女權利、性別平等)。對於政府機關可能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作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可推派/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調查案件，如涉及人權議題，也會移送人權保障委員會，由該會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各類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

18.9.2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 35 案，其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最多(占 25.7%)(表 3-1、圖 3-3)。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據以就其主管業務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監察院皆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善盡監察院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監察院)

[表 3-1] 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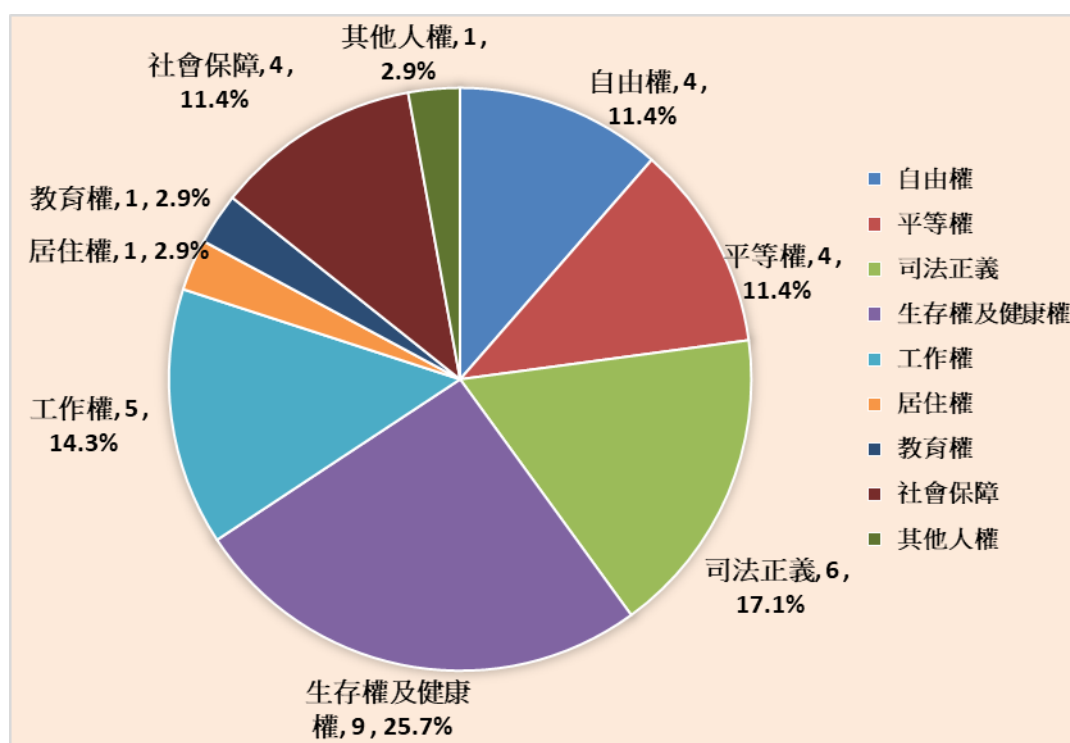
單位：案；%

人權性質	案 數	案件比率
自由權	4	11.4
平等權	4	11.4
司法正義	6	17.1
生存權及健康權	9	25.7
工作權	5	14.3
居住權	1	2.9
教育權	1	2.9
社會保障	4	11.4
其他人權	1	2.9
合 計	35	100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1.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2015.01-2019.05)。

2. 自 2018 年 8 月起增列「居住權」人權類別。



[圖 3-3] 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

18.10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8.10.1 全國 22 縣市政府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或地方婦權會)，由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關局處首長、婦女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保障及為主要任務。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落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目前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由各縣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或婦女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擔任幕僚，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運作所需經費。(性平處)

18.10.2 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果外，亦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提出及研議開創性的政策措施或方案，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例如：研商「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性平處)

18.11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涉及面向廣泛，需跨單位協調與合作，非僅社政單位所能統籌辦理，為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將逐步推動地方婦權會強化其幕僚單位功~~

~~能，或改由跨部門之綜合規劃或研究考核單位擔任，以有效整合相關業務，促進地方性別平等事務的推動及發展。(性平處)~~

- 18.12 依據立法院 2011 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之附帶決議，監察院曾於 2013 年 6 月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機制業務。因應 2018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再度修正，監察院於 2019 年 1 月新訂「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小組獨立於該會組織之外，任務定位在推動及監督院內性別平等事務，並納入外聘委員機制，以強化組成之多元性及外部參與。監察院除可透過外部專家諮詢，增進監察委員之性別意識外，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提升監察院調查人員及相關職員對 CEDAW 之瞭解，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另適時彙整重要婦女人權調查案例與政府機關改善成果，對外公布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監察院)
- 18.13 ~~2004 年訂定之「婦女政策綱領」係政府為配合社會脈動以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所提出之國家政策和具體作為，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為基本理念，內容包括「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等六大面向，為各部會制定與推動婦女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之依據。(性平處)~~
- 18.14 ~~2008 年總統競選期間所提婦女政策白皮書，業經各部會以增修訂法案、制定措施或方案、訂定及執行計畫等方式落實推動。(性平處)~~
- 18.15 ~~為因應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發展潮流，及我國社經環境變化趨勢，並考量政府施政延續性，政府在「婦女政策綱領」的基礎上，於 2011 年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提出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的核心理念，其內容擴及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依循之方向與目標，由性平處統籌，透過性平會三層級議事機制，定期檢討各部會辦理情形，以督促部會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保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性平處)~~
- 18.16 ~~性平綱領內容含括七大領域，所訂之具體行動措施計 255 項，又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之推動待辦事項龐雜，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缺乏統整規劃及推動之專責~~

~~單位，目前均由既有人事單位、綜合規劃或研考單位兼辦，業務推動人力明顯不足，且人員異動頻繁。另外，性別平等業務尚應進一步推廣至地方政府，貼近基層民眾觀念及生活。故中央及地方專責人力之充實，應再努力。(性平處)~~

18.17 為引導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自 2015 年起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一年考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一年考核地方政府，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性平處)

性騷擾案件統計

19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各地方政府受通報之申訴案件計 2,267 件，再申訴案件計 389 件，共計裁罰 775 件。依同法第 9 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衛福部)、(司法院)

第 4 條及第 5 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2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2 點。~~

20.1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各機關)

第 6 條

勞動參與

21 我國近年勞動力參與率升勢和緩，維持於近 59%，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惟 2018

年女性已突破 51%。15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因延長受高等教育年數等因素，勞動力參與率低於 35%，惟近年呈上升趨勢。2015 年至 2018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 3 及表 4。（主計總處）（勞動部）

表 3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項目 年別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58.65	66.91	50.74	30.24	87.40	61.89	8.78
2016	58.75	67.05	50.80	31.37	87.82	62.42	8.61
2017	58.83	67.13	50.92	32.68	88.26	62.82	8.58
2018	58.99	67.24	51.14	34.34	88.85	63.21	8.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4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項目 年別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56.43	64.20	48.99	26.60	83.95	60.66	8.77
2016	56.44	64.24	48.99	27.57	84.23	61.08	8.59
2017	56.62	64.44	49.17	28.78	84.79	61.58	8.57
2018	56.81	64.62	49.36	30.38	85.43	61.95	8.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3 點至第 67 點。~~

22.1 我國對於勞工被解僱，規範雇主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經濟性解僱事由、第 12 條歸責勞工過失事由外，亦須遵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方能片面終止勞動契約。此外，對於醫療期間職災勞工及產假期間勞工，該法第 13 條但書明定除有特定事由情形外，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同法第 16 條給予預告期及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2005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

例工作年資之資遣費，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如遭雇主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以資救濟。如調解不成立，勞工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勞動部)

22.2 2003 年 2 月 7 日施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達該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員工比例，依法應於 60 日前擬具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工會，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自 2012 年至 2018 年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2,381 件，自行協商無共識經主管機關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案件共計 54 件，其中 41 件協商成立。(勞動部)

22.3 2009 年 3 月 2 日推動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2009 年 5 月 1 日正式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由政府預算逐年編列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此外亦提供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自開辦迄 2017 年 12 月止，共有 2 萬 8,922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9,035 件為一般法律諮詢案件，其餘 2 萬 3,100 件准予提供律師訴訟扶助案件，並有 1 萬 4,813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約有七成二對勞工有利，約可替勞工爭取新臺幣 32 億 6,219 餘萬元。(勞動部)

22.4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雇主亦不得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理由而解僱受僱者。政府設有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提醒雇主對懷孕受僱者採取正確與支持的態度。經統計，自 2012 年至 2018 年底，事業單位違反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受罰案件，計有 61 件。(勞動部)

22.5 依 2008 年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若同性戀求職者或受僱者因其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其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申訴及救濟。就業服務法亦有禁止性別、性傾向歧視之規定。(勞動部)

- 23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1,049 件。(勞動部)
- 24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運用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計有申請案件 11,063 件，其中 6,511 件准予提供訴訟扶助，並有 5,651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約八成對勞工有利，約可替勞工爭取 12 億 3,441 萬元。(勞動部)~~
- 25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對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歧視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情形如表 5。(勞動部)

表 5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2015	68	21	11
2016	50	22	9
2017	34	15	6
2018	40	21	9
2019(1-3 月)	5	2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26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且於 2014 年修法提高罰則，違反者得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部)

【新增點次】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違反者得處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2018 年 11 月 28 日增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部)

就業促進

- 27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7 點。~~

27.1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

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勞動部）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8 勞動部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就業。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協助 21 萬 8,661 人次、32 萬 9,356 人次、31 萬 95 人次及 29 萬 1,906 人次就業，2019 年截至 4 月底協助 8 萬 6,759 人次就業。（勞動部）

29 綜觀我國人口變遷、國際高齡就業發展趨勢，以及我國 55 歲以上國民勞動參與情形，相較於韓國、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國家略為落後，勞動部因應轄區發展需求，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在新北及高雄地區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為建構完善銀髮人才資源網絡，精進銀髮勞動各項服務措施，並於 2018 年 10 月擬定「銀髮人才資源網絡推動計畫」，加以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青銀世代合作等議題，並審酌轄區在地供給與需求，加強各項服務措施，擴大銀髮就業服務效益。（勞動部）

協助婦女就業

30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7 點。~~

30.1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協助婦女之就業人數共計 117 萬 4,644 人，2015 年 31 萬 3,140 人、2016 年 26 萬 3,551 人、2017 年 28 萬 1,745 人、2018 年 24 萬 2,088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 7 萬 4,120 人。（勞動部）

31 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受僱者比率如表 6。（勞動部）（主計總處）

表 6 女性受僱者比率

單位：％

年別 \ 項目	合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46.78	50.59	48.34	43.15	32.67

2016	46.86	48.46	48.54	43.69	31.38
2017	46.76	49.52	48.20	43.92	27.28
2018	46.93	49.67	48.40	43.98	3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2 勞動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共協助 10 萬 4,925 人就業，2019 年截至 4 月底協助 5,431 人就業；對於有個別化職業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共協助 3 萬 2,886 人適性就業，2019 年截至 4 月底協助 816 人就業。（勞動部）

33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具體措施：

(1) 職務再設計：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8 點(5)。

33(1).1 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條件，如體力、感覺能力、職業經驗及期望等，透過工作分析分派適當工作，改善工作環境，或提供就業輔具，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方法。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如表 7。（勞動部）

表 7 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設 備或機具	提供就業 輔具	改善工作 條件	調整工作 方法	其他	小計
2015	138	135	1,038	1,321	151	63	2,846
2016	86	109	1,034	1,115	126	45	2,515
2017	93	93	1,262	1,560	140	55	3,203
2018	72	123	1,302	1,677	128	34	3,336
2019 年 (1-4 月)	18	53	396	523	45	8	1,043

資料來源：勞動部

(2) 職業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班式及融合式職業訓練，並提供改善職業訓練場所環境、設備或機具、訓練輔具、調整課程講義、提供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訓練

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勞動部)

- (3) 庇護性就業服務：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勞動部自 2013 年提高庇護工場之籌設開辦費、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的補助金額，並自 2016 年再提高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勞動部)

協助原住民就業

34 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1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4 點、第 55 點。

34.1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依據 2001 年制定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 百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如表 8。(人事總處)、(銓敘部)、(原民會)

表 8 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務人員	6,626	6,498	6,413	6,514
五類人員	4,242	4,070	4,059	4,081
進用人數	10,868	10,658	10,472	10,59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4.2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 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2015 年至 2018 年，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次如表 9。(原民會)

表 9 2015 年至 2018 年私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次

單位：人

年別 項目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實際進用人次	17,084	19,350	21,333	22,94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35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失業之原住民就業及在職者培育第二專長增能訓練），2015 年開班 48 班，參訓人數 918 人，2016 年開班 57 班，參訓人數 1,689 人，2017 年開班 31 班，參訓人數 543 人，2018 年開班 34 班，參訓人數 832 人；另針對重大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進用人員以失業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且尚有子女就學者為優先），2016 年實際上工人數為 513 人，2018 年實際上工人數為 24 人。（2017 年無單位提出申請）。（原民會）

協助青年就業

36 勞動部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 8 個部會相關資源、48 項措施，推動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就業。預計目標為 2022 年 15-29 歲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倍數降為 2 倍以下。（勞動部）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第 58 點。~~

37.1 為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協商委員會成立後，應派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勞資雙方，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相關諮詢。公司資遣勞工依法應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即依被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勞動部）

37.2 2003 年就業保險法通過實施，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就業職場，而非消極的領取失業給付。另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2009 年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入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除參訓免費外，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鼓勵雇主僱用。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並培養再就業之能力。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協助長期失業者 1 萬 6,485 人次、3

萬 4,005 人次、2 萬 4,242 人次及 1 萬 5,610 人次就業。2019 截至 4 月底協助長期失業者 4,916 人次就業。(勞動部)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8 為協助民眾創業，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 20 歲至 65 歲婦女、離島居民及 45 歲至 65 歲國民，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及前 2 年免息措施，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共辦理 678 場次課程，計 4 萬 656 人次參加課程，提供 1 萬 7,057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協助 7,819 位創業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 1,837 人，共創造 1 萬 8,683 個就業。(勞動部)

39 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考量弱勢失業者之特殊需求，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針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者，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5 年至 2018 年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如表 10。另為滿足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之參訓需求，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如表 11。(勞動部)

表 10 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單位：人；%；千元

項目 年別	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		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率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率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2015	48,421	78.23	41,816	76.76	22,667	610,951
2016	44,041	80.95	38,113	79.58	20,795	549,845
2017	53,841	80.37	46,216	78.69	23,200	677,856
2018	49,446	81.21	47,705	80.14	20,130	644,737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11 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

單位：班；人

項目 年別	訓練班數	訓練人數
2015	83	2,280
2016	<u>79</u>	<u>2,059</u>
2017	<u>81</u>	<u>2,136</u>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4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59點、第60點。~~

40.1 政府目前未有非正規經濟之定義，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俗稱地下工廠）為例，其屬未向政府申報登記，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律法規約束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調查資料，從事攤販主要原因為經營較自由、無其它謀生技能、補貼家用及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不到其它工作。為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經濟部一方面協助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將攤販輔導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列管，並改善市場、攤集場營業環境，提供攤販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工作空間；二方面推動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對攤販、失業者或剛畢業者推動創業培訓，增加其謀生及營業技能；三方面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提供初期營運輔導，協助攤販其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工作權利。（經濟部）

40.2 經濟部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的合法經營，依法理，未登記工廠係指實際從事製造加工場所且達法定規模標準，而未（或無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之營運工廠；經被查獲即面臨被處以罰鍰、勒令停工、關廠之處分，影響所及，除降低國家總體之工業生產力外，亦影響勞工之工作權。有鑑於此，經濟部積極推動行政院院版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修法工作，本次修法以專章規範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透過廣告宣傳、說明會、提供諮詢服務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到廠協助服務等機制，期能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工廠登記以合法營運，進而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經濟部）

41 至 2019 年 4 月已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已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172 處、提供營業攤位 12,492 個，針對攤販妥為管理，維持經濟秩序，並輔導其回歸正規經濟。（經濟部）

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

4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4點。~~

42.1 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陸續指定下列行業及工作者適用該法，總計受益人數約 10 萬人如表 12。（勞動部）

表 12 2013 年陸續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人數表

單位：人；％

編號	行業或工作者	適用時間	受益人數	占總體該行業工作者比率
1	法律服務業之律師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約 10,652	100
2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約 63,000	60.8
3	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 未依該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約 6,000	100
4	農民團體（不包含農田水利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約 18,920	100
5	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約 4,516	100
6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約 4,680	69
總計			約 107,768	

資料來源：勞動部

43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安全及促進其性別平等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3 日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另為使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延，勞動基準法已於 2019 年增訂第 2 條、第 9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規定派遣勞工為不定期契約、不得轉掛派遣、要派單位應負工資補充責任及職災補償連帶責任。（勞動部）

44 行政院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劃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2021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該計畫明定各機關檢討原由派遣勞工辦理之業務，確實須受機關指揮監督，得規劃改以直接僱用人力辦理，用人程序並經由公開甄選，原本的派遣勞工都有公平參與甄選之機會。未被錄取的派遣勞工仍受僱於派遣廠商，廠商應予以轉介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資遣，不可因沒有繼續取得標案直接解僱勞工。另為保障原派遣勞工之權益，如獲錄取為機關自僱人力，其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應併計核算特別休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降至 3,473 人，已較 2018 年底減少 4,049 人，並將持續減少運用。(人事總處)

45 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 (1)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勞動部)
- (2)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前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行政院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有關「函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一案，請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因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推動專法確有困難之處。(勞動部)
- (3) 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其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又勞動部規劃研訂行政指導，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為勞動契約之一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形成社會共識。(勞動部)
- (4) 勞動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以助雇主瞭解聘僱外國人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增進勞雇和諧。(勞動部)
- (5) 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並兼顧被看護者

照顧需求。(勞動部)

46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措施：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增訂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2014 年 6 月 18 日除將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明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 3 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至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2016 年 5 月 17 日修訂放寬哺(集)乳期間至子女未滿兩歲，並刪除次數限制，哺(集)乳時間共 60 分鐘供受僱者彈性運用，且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另給 30 分鐘；修訂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措施與哺(集)乳室。(勞動部)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2014 年 2 月 14 日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2014 年 10 月 6 日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彈性運用。(勞動部)

就業與薪資水準

- 47 青少年：2018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之就業率 30.38%，較 2015 年增加 3.78 個百分點；2018 年 5 月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6,689 元，較 2015 年增加 2,561 元，提升 10.61%。(勞動部)
- 48 老年：2018 年老年人(65 歲以上)就業率 8.42%，較 2015 年減少 0.35 個百分點；2018 年 5 月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 萬 4,654 元，較 2015 年增加 2,176 元，提升 6.70%。(勞動部)
- 49 原住民：2018 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平均為 26 萬 4,95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4%；就業人數 25 萬 4,449 人，失業人數 1 萬 509 人，失業率 3.97%。2018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 萬 9,874 元，其中 2 萬元以上未達 3 萬元占 37.04

%最高；其次為 3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元之 29.53%。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 萬 3,042 元)高於女性(2 萬 6,336 元)。(勞動部)

50 女性：2018 年女性就業率 49.36%，較 2015 年增加 0.37 個百分點；2018 年女性每月平均總薪資為 4 萬 7,257 元、經常性薪資 3 萬 7,849 元，薪資逐年提高，分別較 2015 年增加 3,187 元（提升 7.23%）及 2,459 元（提升 6.95%）。2016 年 10 月 15 歲至 34 歲、35 至 44 歲及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分別如表 13 至表 15。(主計總處)(勞動部)

表 13 2016 年 10 月 15 歲至 3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後 不曾變更職位 者		總計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 前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 主管 及經理人 員	-	-	-	-	-	-	-	-	-	-	1	1
專業人員	1	-	-	-	-	-	-	0	-	3	30	35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1	1	-	0	-	-	-	-	-	5	37	44
事務支援人員	0	-	1	2	1	-	0	-	0	5	49	58
服務及銷售工 作人員	-	-	2	1	2	0	-	-	0	8	38	50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	1	1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機械設備 操作及勞力工	-	-	3	2	1	-	-	-	1	4	30	41
總計	2	1	5	6	4	0	0	0	1	25	186	2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4 2016 年 10 月 35 歲至 4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 後不曾變更 職位者	總計
	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生育(懷孕) 前職業	專業人員	技術及 助理專 業人員	事務 支援人 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 漁、牧 業生產 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勞力 工	民意代 表、企 業主管 及經理 人員	技術及 助理專 業人員	事務 支援人 員	服務 及銷售 工作人 員	農、林、 漁、牧 業生產 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勞力 工	曾離 職者	未曾 離職者	
民意代表、企業 主管 及經理人 員	-	-	-	-	-	-	-	-	-	-	-	-	-	4	4
專業人員	1	1	2	4	-	0	-	0	-	1	-	-	12	112	134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4	2	4	2	-	2	-	1	0	-	-	-	19	105	139
事務支援人員	1	2	2	6	0	4	1	2	-	1	0	-	12	127	158
服務及銷售工 作人員	0	5	3	2	0	6	-	-	0	1	-	0	22	105	145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員	-	-	-	0	-	-	-	-	-	-	-	-	0	4	5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機械設備 操作及勞力工	-	0	1	4	1	5	-	-	1	-	-	0	13	94	118
其他	-	-	-	-	-	-	-	-	-	-	-	-	-	0	0
總計	6	10	13	18	1	17	1	3	2	2	0	1	78	551	7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5 2016 年 10 月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 後不曾變更 職位者		總計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民意代 表、 企業主 及 經理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助理專 業人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 林、 漁、 牧生 產人 員	技 藝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其 他	民 意 代 表、 企 業 主 管 及 經 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生 產人 員	技 藝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曾 離 職 者	未 曾 離 職		
生育(懷孕) 前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 主管 及經理人 員	-	-	-	-	-	-	-	-	-	-	-	-	-	-	-	-	-	4	4
專業人員	-	1	2	2	2	-	1	-	0	1	-	-	-	-	0	17	152	178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	3	0	5	8	-	3	-	-	-	1	1	0	-	-	28	219	270	
事務支援人員	1	2	13	6	11	1	10	-	-	1	3	1	0	-	1	31	256	338	
服務及銷售工 作人員	1	1	3	4	6	0	11	-	-	-	-	-	3	0	0	38	204	273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員	-	-	-	-	-	-	1	-	-	-	-	-	-	-	0	2	45	4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2	4	6	17	3	28	0	-	2	-	1	1	0	4	42	253	36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1	1
總計	2	9	23	24	45	5	53	0	0	3	4	2	5	1	6	159	1134	14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表 13 至表 15 僅含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與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且曾生育(懷孕)者。

2. 表 13 至表 15 所列之生育(懷孕)前、後職業，僅含第 1 次情形。

51 身心障礙者：2018 年 12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7 萬 3,978 人。2016 年 12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20.4%、就業率 18.5%，較 2014 年之 19.7%及 17.5%，分別上升 0.7 個百分點及 1.0 個百分點；失業率部分，2016 年失業率為 9.2%，較 2014 年之 11.0%下降 1.8 個百分點；薪資方面，2016 年全體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 2 萬 6,127 元，較 2014 年之 2 萬 4,653 元增加 1,474 元。2011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如表 16。(衛福部)、(勞動部)

表 16 2011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單位：千人；%；元

項目 \ 年別	2011.8			2014.6			2016.12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民間人口	1,036	589	447	1,077	609	468	1,127	635	491
勞動力	198	139	59	212	151	62	230	161	69
就業者	174	121	52	189	134	55	209	145	63
失業者	24	17	7	23	17	6	21	15	6
勞動力參與率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20.4	25.3	14.1
失業率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9.2	9.5	8.5
就業率	16.8	20.6	11.7	17.5	22.0	11.8	18.5	22.9	12.9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23,640	25,536	19,205	24,653	25,914	21,570	26,127	27,958	21,8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說明：薪資之計算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52 農牧漁礦等業：2018 年 5 月農林漁牧業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8,315 元，較 2015 年增加 2,126 元，提升 8.1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萬 221 元，較 2015 年增加 2,640 元，提升 7.02%。(勞動部)

53 非典型僱用勞工 2015 年至 2018 年非典型就業型態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如表 17。(勞動部)、(主計總處)

表 17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

單位：千人；元；小時

年別 \ 項目		人數	平均每月收入	每週經常性工時
2015	總計	728	21,268	31.02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8	14,868	20.58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01	21,693	33.14
2016	總計	733	22,023	30.34
	部分時間工作者	364	14,987	19.93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07	22,748	32.51
2017	總計	745	22,550	29.96
	部分時間工作者	369	15,442	19.7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13	23,566	32.11
2018	總計	756	23,320	30.17
	部分時間工作者	372	16,046	20.15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18	24,186	32.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說明：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係指受訪者工作類型可能是部分時間工作者、臨時性工作者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任何類型，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亦可能同時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兩細項合計人數大於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總計人數。
2. 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工作場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無固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以每週經常性工時未達 35 小時為判定原則）。
3. 臨時性工作者係指工作有一定期限，通常為 1 年以內者。
4. 派遣工作者係指由經營派遣業務廠商僱用，外派至其他工作場所工作並受其指揮監督者。

54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1) 20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明定公司就員工酬勞的分派，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經濟部）

(2) 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於第 3 項增訂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為基層員工加薪，得享有租稅優惠。（經濟部）

55 同工同酬：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5 年之 15.0% 下降至 2018 年之 14.6%，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0.4% 及減少 1 個工作天數，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小。（勞動部）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56 我國訂有基本工資制度，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

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指標擬訂基本工資數額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每月 23,100 元，每小時 150 元。2014 年至 2019 年 1 月基本工資調整情形如表 18。(勞動部)

表 18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單位：元

調整日期	基本工資	
	月薪	時薪
2014. 1. 1	-	115
2014. 7. 1	19,273	-
2015. 7. 1	20,008	120
2016. 10. 1	-	126
2017. 1. 1	21,009	133
2018. 1. 1	22,000	140
2019. 1. 1	23,100	150

資料來源：勞動部

5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庇護性就業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並適用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2015 年至 2018 年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統計如表 19。(勞動部)

表 19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單位：%

年別 薪資	2015			2016			2017			2018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3,000元以下	4.7	3.4	8.2	4.3	2.6	6.8	4.0	2.2	6.2	3.3	2.1	5.4
3,001-6,000元	17.5	16.3	33.8	15.8	15.8	31.6	13.2	14.1	27.4	13.3	13.2	26.5
6,001-9,000元	16.6	16.4	32.9	16.4	18.2	34.5	17.2	17.3	34.5	16.8	15.1	31.9
9,001-12,000元	7.3	8.3	15.6	8.4	8.7	17.1	9.7	8.7	18.5	9.9	10.2	20.1
12,001-15,000元	2.8	3.1	6.0	2.8	3.9	6.7	3.5	5.1	8.7	5.3	5.4	10.8
15,001-20,007元 (2018年為15,001-21,999元)	0.9	1.7	2.5	1.4	0.8	2.2	2.3	1.6	4.0	2.1	2.3	4.4
20,008元以上 (2018年為22,000以上)	0.6	0.4	0.9	0.5	0.5	1.0	0.5	0.3	0.8	0.6	0.3	0.9

備註：有關每年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統計，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半年統計地方政府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辦理。

工作時間與休假

- 58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縮減為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勞動部）
- 59 因部分工作者確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現階段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等工作人員，仍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免雇主濫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陸續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場所及人員、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人員適用該條規定。2014 年起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24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部）
- 60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勞動部每年度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助減少勞工因工作時間過長引起過勞案例發生，2019 年新增遊覽車客運業、公共汽車客運業、弱勢工作族群、郵政及電信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公用事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等 9 種專案，合計實施 22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部）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 61 參見本報告第 43 點。（勞動部）
- 62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防治規定，主要係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賦予其知悉後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如有違反，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併負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已納為勞動檢查項目。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622 件，評議件數為 375 件，經評議成立件數為 162 件。（勞動部）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63 2014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將適用對象擴至各業，已涵蓋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障人數約 1,100 萬人。

（勞動部）

64 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編制，2017 年奉行政院核定增加至 663 人，現有約 549 人。另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勞動行政單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勞動部）

6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配合新訂及修正之附屬法規達 60 種。（勞動部）

66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勞動部自 2002 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並建置診治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2019 年已設有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3 家網絡醫院，職業病發現率與給付率因此呈現明顯之上升，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由 2008 年的 426 件(男性占 67%，女性占 33%)，至 2018 年提升到 757 件(男性占 58%，女性占 42%)。2018 年以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占所有職業病之 61.42%，次之為塵肺症(占 13.47%)及腦心血管疾病(占 9.11%)。我國多年來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的努力下，職業災害發生率持續下降，為進一步精進各項作為，訂定 3 年內(2018 年至 2020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挑戰目標，2018 年績效已降至 2.612 之歷史新低。2015 年至 2018 年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比率如表 20。（勞動部）

表 20 職業保險給付千人率統計

單位：千人率

千人率 年別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5	3,191	2,951	0.214	0.026
2016	2,953	2,748	0.177	0.027
2017	2,773	5,576	0.171	0.025
2018	2,612	2,422	0.165	0.024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職業災害千人率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料、化學物品、有毒氣

體等所引起之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職業病及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工保險投保人數×1,000。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67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1) 護理人員：護理人員已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法定工時全面排除責任制。針對護理職場勞動現況，衛生福利部持續協同勞動部落實進行勞動檢查，並將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及年度督導考核重點。2012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2012 年之 13.14% 下降至 2014 年 12 月之 11.15%，為近 5 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2012 年的 7.22%，降至 2014 年 6.1%，明顯改善；2015 年 10 月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51,121 人，較改革前增加 14,706 人，顯見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已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

(2) 醫師：醫師前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經公告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住院醫師因身份兼具工作與學習者，常需值班，工時較長，應優先予以保障，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於未納入勞基法之受僱醫師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已研擬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退休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另為逐步降低住院醫師工時，衛生福利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列入 2019 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衛福部）

68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衛生局依同法第 106 條規定裁處數為 2018 年 24 件。（衛福部）

69 2016 年至 2018 年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檢查家次及違

反家數分別為 2016 年檢查 151 家次，違反 29 家；2017 年檢查 150 家次，違反 20 家；2018 年檢查 150 家次，違反 26 家，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等規定。（勞動部）

外籍勞工專章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70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對國內缺乏之勞工，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止外籍勞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行蹤不明人數統計如表 21、22。（勞動部）（內政部）

表 21 2019 年 3 月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業別	國籍						總人數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比率
製造業	62,291	1	120,629	57,213	188,867	0	429,001 60.87
營造業	510	0	12	2,434	1,191	0	4,147 0.59
漁船船員	9,089	0	1,751	28	1,633	0	12,501 1.77
家庭看護工	194,511	0	29,630	410	17,638	0	242,189 34.36
機構看護工	3,044	0	1,230	35	10,755	0	15,064 2.14
外展看護工	0	0	0	0	7	0	7 0.00
家庭幫傭	1,235	0	613	11	31	1	1,891 0.27
總計	270,680	1	153,865	60,131	220,122	1	704,800
比率	38.41	0.00	21.83	8.53	31.23	0.00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2 2019 年 3 月行方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按職業別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性別	職業別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83	0	2,191	71	1,418	11	3,874
	女	19,201	81	424	1	4	20	19,731
越南	男	239	3	12,823	225	626	57	13,973
	女	5,625	8	3,183	6	2	49	8,873
菲律賓	男	37	0	237	1	191	2	468
	女	2,038	25	120	0	0	0	2,183
泰國	男	16	0	613	36	0	0	665
	女	37	1	95	0	0	0	13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75	3	15,865	333	2,235	70	18,981
	女	26,901	115	3,822	7	6	69	30,920
總計	27,376	27,376	118	19,687	340	2,241	139	49,901

資料來源：內政部

71 對外籍勞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申請入國簽證需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勞動部）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7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97 點、第 101 點、第 102 點及第 105 點至第 107 點。

- 72.1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委會除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原則應以我國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另於外籍勞工來臺前，應由雇主及外籍勞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並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該切結書並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勞動部）
- 72.2 為避免國內仲介公司代為收取外籍勞工國外借款所衍生超收費用之問題，勞委會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生效），規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代收或收取外籍勞工國外借款，違者以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之超收費用論處。且該切結書需經外籍勞工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雇主不得對該切結書內容，為不利於外國人之變更，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勞動部)~~

72.3 ~~勞委會為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明定仲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如有超收費用情事，即依法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已將仲介機構評鑑制度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措施，並將評鑑結果分為 A、B、C 等 3 級，評鑑成績優良者，除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外，另調降該仲介機構於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期間之保證金額度予以獎勵；而評鑑成績為 C 級者，除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外，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則該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不予換發許可證，並依評鑑結果加強仲介機構訪查密度，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仲介市場。經統計，自 2007 年至 2011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368 家。(勞動部)~~

72.4 ~~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基於聘僱之安定性及保障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明定外籍勞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並經勞委會許可者，得轉換雇主。為避免因外籍勞工無法轉換雇主，影響權益，勞委會將研議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及不增加外籍勞工總數原則下，參酌勞基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之意旨，在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下，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以兼顧勞雇需求。(勞動部)~~

72.5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已明文禁止雇主不當扣留外籍勞工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惟雇主取得外籍勞工同意代為保管其證件、財物者，尚無違反前項規定。勞委會基於外籍勞工與雇主之權利地位不對等，為避免外籍勞工非出於自願情況下簽署，由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保管同意書，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禁止雇主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保管其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以落實保障外籍勞工對自有財產之支配權。(勞動部)~~

72.6 ~~勞委會為降低外籍勞工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用，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除委託仲介公司外，可自行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之管道。因無須透過仲介公司，可減少支付國內、外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並縮短外籍勞工再入臺時程及流程。為持續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勞委會 2011 年已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自 2012 年起，即可陸續隨著~~

~~各外勞來源國行政配套措施之完成透過網路與各國勞工資料庫資訊加以整合，提供雇主線上選工，未來雇主不論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皆可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勞動部)~~

- 73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所享有之基本權益，均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如外籍勞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均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保障。(勞動部)
- 74 提供外籍勞工入出國機場接機指引服務：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等服務。2012年5月1日起於機場服務站試辦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2015年至2019年3月，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計103萬2,747人次、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計76萬1,537人次。(勞動部)
- 75 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除提供諮詢服務、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服務外，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派案請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2015年至2019年3月，1955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為85萬1,731件，協助外籍勞工成功轉換雇主計1萬189件、成功追回欠款計2萬3,655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6億6,073萬5,958元。(勞動部)
- 76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2015年至2019年3月，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54萬23人次，受理爭議案件11萬5,902件。(勞動部)
- 77 實行外籍勞工訪視措施：設置外籍勞工訪視員辦理訪視業務，要求雇主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履行勞動契約。2015年至2019年3月查案件數達86萬3,582件，其中家庭類查察63萬1,195件(違法案件5,630件)、事業單位查察22萬1,975件(違法案件1萬2,541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察1萬412件(違法案件285件)。(勞動部)
- 78 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辦理輔導管理活動：

- (1) 勞動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等，藉由活動宣導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另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節慶活動、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外籍勞工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並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勞動部)
- (2) 2012 年起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外籍勞工業務相關之 13 個中、外語廣播節目，每年播放 1,352 檔次，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收聽人數計 1,992 萬 7,918 人次。(勞動部)
- (3) 補助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2015 年至 2018 年計辦理 24 場次、參加人數約 9 萬 2,790 人次。(勞動部)
- 79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國外仲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動部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原則應以外籍勞工第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另 2016 年 11 月 3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刪除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外籍勞工無須為重新來臺工作而需再次支付國外仲介費，減輕其經濟負擔。(勞動部)
- 80 外籍勞工來臺前，應由雇主及外籍勞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並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雇主未依規定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者，視其違法情節輕重，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或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另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已列為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項目中，加強查察雇主給付薪資情形。(勞動部)
- 81 勞動部建議外籍勞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目前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外籍勞工普遍多以 2,500 元至 3,0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籍勞工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勞動部)
- 82 為提升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勞動部邀集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來源國於 2015 年 8 月召開五國多邊會議，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至每月新

臺幣 1 萬 7,000 元的共識。(勞動部)

- 83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另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勞工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落實保障外籍勞工對自有財產之支配權。(勞動部)
- 84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已明定雇主不得強迫外籍勞工勞動。違反者，勞動部將廢止雇主之聘僱許可。就業服務法並禁止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另如無可歸責於外籍勞工之事由，勞動部將同意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轉換工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雇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2015 年至 2018 年，地方政府處罰鍰處分共計 2,616 件。(勞動部)
- 85 2015 年 2018 年，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總計 30 萬 8,675 人，如表 23。(勞動部)

表 23 2015 年至 2018 年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單位：人		
項目		總人數	家庭類	產業類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	尚待轉換	1,222	683	539
	轉換未成功	20,993	12,781	8,212
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286,460	238,007	48,453
總計		308,675	251,471	57,204

資料來源：勞動部

- 86 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基於聘僱之安定性及保障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外籍勞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並經勞動部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另依現行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規定，如外籍勞工與雇主互不適應，可由外籍勞工、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轉換；原雇主如有違法情事，外籍勞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又為提升外籍勞工轉換自由，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已明定，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出並由新雇主聘僱，雇主得申請遞補另名外籍勞工；另 2016 年 11 月修正法規，放寬製造業外籍勞工若因不可歸責外籍勞工或雇主之原因，依法轉出後，雇主得遞補其他外籍勞工。2016 年 11 月 15 日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刪除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外籍勞工得於聘

僱許可期滿經許可轉換新雇主或工作。另於 2017 年 4 月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以確保外籍勞工之休假與返鄉權益。(勞動部)

87 勞動部為降低外籍勞工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用，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事宜，而無需透過仲介公司，減少外籍勞工支付臺灣、外國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外，也縮短外籍勞工入臺時程及流程。為持續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勞動部 2011 年已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提供雇主線上選工。另為提升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之便利性，推出「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及「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透過網站系統資訊輔助及多元資訊提供，協助雇主自行管理外籍勞工。又為減輕辦理困難，加強一案到底客製化案件管理，降低流程複雜及管理困難，有效縮短服務距離。另於 2018 年推動外勞申請案直接聘僱線上申辦作業，雇主得線上申辦招募及聘僱作業，簡化直聘流程。(勞動部)

88 勞動部為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明定仲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如有超收費用情事，即依法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已將仲介機構評鑑制度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措施，並將評鑑結果分為 A、B、C 等 3 級，評鑑成績優良者，除調降該仲介機構於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期間之保證金額度，亦提供免參加評鑑 1 次之獎勵；而評鑑成績為 C 級者，除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外，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則該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不予換發許可證，並依評鑑結果加強仲介機構訪查密度，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仲介市場。經統計，2015 年至 2018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281 家，因連續 2 年評鑑 C 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家數共計 27 家。(勞動部)

89 為防止外籍勞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另由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勞動部)

- 90 勞動部於 2012 年 10 月修正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外籍勞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外籍勞工。倘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勞動部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15 年至 2018 年總計安置保護外籍勞工 4,192 人(男性 1,656 人，女性 2,536 人)，其中泰國籍勞工 82 人(男性 34 人，女性 48 人)、越南籍勞工 1,187 人(男性 702 人，女性 485 人)、印尼籍勞工 1,793 人(男性 526 人，女性 1,267 人)及菲律賓籍勞工 1,130 人(男性 394 人，女性 736 人)。(勞動部)
- 91 ~~鑑於依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常有因故而行蹤不明，致其日後有實際從事工作卻無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加保之情形，勞動部已提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增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給予各項津貼補助。另外國人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除依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檢查及處理外，並將未經核准工作之外國人資料移請主管機關處理。(勞動部)~~
- 92 外籍勞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以最高 1 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認定最高補助 10 萬元。(勞動部)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 93 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管理及訪視、暢通諮詢及申訴服務：為加強雇主對外籍漁工聘僱與生活管理認知，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對雇主實施聘僱相關法令宣導。此外，為提供外籍漁工申訴諮詢管道，勞動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人員，加強與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聯繫，提供諮詢申訴服務，並於接獲申訴後立即請各該地方政府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使外籍漁工於返港上岸期間，可藉由相關申訴管道請求協助，以保障其權益。(勞動部)
- 94 外籍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依勞動部每月提供之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比對，未在保者皆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持續透過全國漁會辦理外籍漁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說明會、提供宣導單張(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

版)並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及經仲介公司轉知等方式，強化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保障。

(衛福部)(勞動部)

95 為落實外籍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勞動部自 2009 年主動輔導雇主依規定為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並逐一催保，遇有檢舉或疑似違法案件，均派員實地訪查，查證屬實者均依規定處罰。(勞動部)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96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11 點至第 114 點。(勞動部)

97 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由勞動部提供安置，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經安置者共計 556 人(男性 178 人，女性 378 人)，其中泰國籍勞工計 13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 人)、越南籍勞工計 83 人(男性 36 人，女性 47 人)、印尼籍勞工計 377 人(男性 80 人，女性 297 人)及菲律賓籍勞工計 82 人(男性 49 人，女性 33 人)，其他 1 人(男性 1 人，女性 0 人)。(勞動部)

98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在被害人保護方面，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經統計 2015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192 人、2016 年計 156 人、2017 年計 208 人、2018 年計 120 人、2019 年至 3 月計 32 人，其中無工作簽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安置保護，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庇護所安置無工作簽證被害人情形如表 24；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安置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25。另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至 2019 年 3 月，內政部移民署同意核發 1,637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817 人。(內政部)

表 24 庇護所安置人數統計表—無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大陸地區		印尼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孟加拉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0	5	12	0	1	4	0	0	0	0	1	0	0	0	0	0	23
2016	0	6	5	1	16	1	0	0	0	5	4	0	0	0	0	0	38
2017	0	0	9	2	0	3	0	0	3	36	0	0	3	0	0	0	56
2018	0	0	10	0	1	10	0	0	0	3	0	0	1	0	0	2	27
2019(1-3)	0	0	1	1	0	5	0	0	0	4	0	0	0	0	0	2	13
總計	0	11	37	4	18	23	0	0	3	48	5	0	4	0	0	4	15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5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 國籍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31	89	0	1	10	8	13	17	0	0	169
2016	13	57	5	0	19	10	6	7	1	0	118
2017	24	74	6	0	15	16	2	15	0	0	152
2018	11	63	1	0	4	0	8	6	0	0	93
2019(1-3)	0	12	0	0	1	0	5	1	0	0	19
總計	79	295	12	1	49	34	34	46	1	0	551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 8 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9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0 點、第 111 點。~~

99.1 工會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期透過專業中立且迅速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予以連續處罰，以有效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勞動部）

99.2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組織工會人數至少 30 人。目前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不予限制。工會法明定教師得依法組織及加入工會，教師可籌組與加入產業及職業工會，惟尚未開放組織企業工會。（勞動部）

100 2011 年 5 月 1 日勞動三法正式修正施行，工會法修正後鬆綁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使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另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除明定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或幹部，仍可以保留其工會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嚇阻雇主採取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而影響工會正常運作；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增訂工會法第 26 條第 3 項條文，明訂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給於受處分會員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又團體協約法於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將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 6 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認定有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基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定有爭議行為專章。（勞動部）

101 工會數自 2011 年 5,042 家增至 2019 年 4 月 5,548 家，增加 506 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 39 家、企業工會增加 16 家、產業工會增加 177 家及職業工會增加 274 家），增加比率約 10%。（勞動部）

102 2019 年 5 月共受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 499 件，其中作成決定 259 件，和解 124 件，撤案 98 件，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皆已依法處罰。（勞動部）

103 2019 年 4 月各直轄市、縣（市）已成立 29 個教師職業工會及 32 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成立，會員人數約 8 萬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成立，會員人數約 5 萬人。（教育部）（勞動部）

104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26。（勞動部）

表 26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工作者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球產業工會聯盟 (Industrial Global Union)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 (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金屬工會聯合總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

	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制

10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5點、第116點。

105.1 團體協約法建構誠信協商之機制，即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任意拒絕，則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行為時，將可處以罰鍰，並可連續罰。政府正採取具體措施，希望未來協助集體協商機制之發展。(勞動部)

105.2 為避免勞工因囿於行使爭議權所可能招致之民、刑事責任，怯於行使爭議權，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勞動部)

106 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72家提高到716家，分別為企業工會165件、產業工會355件及職業工會196件，提升大約為9.9倍。(勞動部)

107 團體協約法於2014年7月1日施行，新增交付仲裁機制，透過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快速解決勞資爭議。至2019年5月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100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96件。(勞動部)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10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7點、第118點。

108.1 2011年勞動三法之修正對於罷工權規範如下：(1) 包括罷工議決程序簡化，

避免因程序造成罷工障礙；(2) 確立合法罷工時勞工民刑事責任免責，以降低勞工罷工時之恐懼；(3) 除考量國家安全、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禁止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勞工及教師罷工外，已無禁止任何勞工罷工權。（勞動部）

108.2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 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勞動部）

第 9 條

社會保障制度

10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1 點。~~

109.1 為因應民眾遭遇疾病、年老、身障、失業、職業災害、死亡及其他重大變故

等情事，中華民國社會安全體制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為重要支柱。目前，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衛福部)

110 2011 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至 2019 年 6 月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2007 年行政院即核定《長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

111 2012 年至 2015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統計如表 27(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2016 年至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28。除 2014 年未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中央政府總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16 年之 1,939 億餘元上升至 2019 年之 2,167 億餘元。(衛福部)

表 27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別	國內生產毛額(GD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占 GDP 比率
2012	146,869	19,386	4,220	2.87
2013	152,212	19,076	4,380	2.88
2014	160,840	19,162	4,236	2.63
2015	167,726	19,346	4,412	2.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8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別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醫療保健	合計	支出	會福利預算比率
2016	1,540	15	193	191	1,939	1,557	80.30
2017	1,594	13	233	206	2,046	1,605	78.45
2018	1,788	13	141	177	2,119	1,769	83.48
2019	1,795	12	182	178	2,167	1,793	82.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 歲以上離島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4 年開始)；(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2014 年未編列)；(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1)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2)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3)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中低收入戶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6)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7)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8)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社會救助與津貼

11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7 點、第 156 點。

112.1 社會救助係以社會救助法為推動基礎，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2010 年修正之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法制化及強化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衛福部）

112.2 對於經濟弱勢者，政府係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各項補助或津貼，使其免於陷入經濟困境或生活匱乏。但針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資源以適時張開保護服務網，讓不能通過相關法令資格審查的民眾也能得到適時的協助。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 21 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的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衛福部）

113 社會救助法中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係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

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對於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計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 29。（衛福部）

表 2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2015	342,490	1.46	40.49	356,185	1.52	55.82
2016	331,776	1.41	32.03	358,161	1.52	68.16
2017	317,257	1.35	32.38	350,425	1.49	60.05
2018	311,526	1.32	35.58	338,468	1.43	65.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4 (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應依家庭實際情況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18 年依規定排除(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 5,107 戶，11,457 人。社會救助法另明定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18 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中)低收入戶有 168 人。（衛福部）

115 2015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表 30。（衛福部）

表 30 2018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各地區公告 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2,38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臺北市	16,157 元	每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7,400,000 元為限
高雄市	12,941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以 3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5,000 元	每戶以 3,530,000 元為限
新北市	14,385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20,000 元為限

臺中市	13,813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20,000 元為限
臺南市	12,38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桃園市	13,692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00,000 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11,135 元	每戶(4 口內)以 4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 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0,000 元	每戶以 2,700,0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16 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數比率資料如表 31。(衛福部)

表 31 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人；%

地區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總計	23,588,932	311,526	1.32	338,468	1.43
新北市	3,995,717	41,412	1.04	28,553	0.71
臺北市	2,668,572	45,469	1.70	15,803	0.59
桃園市	2,220,872	21,676	0.98	10,831	0.49
臺中市	2,803,894	44,603	1.59	37,657	1.34
臺南市	1,883,831	20,365	1.08	29,654	1.57
高雄市	2,773,533	39,899	1.44	63,434	2.29
宜蘭縣	455,221	4,531	1.00	4,062	0.89
新竹縣	557,010	4,435	0.80	3,127	0.56
苗栗縣	548,863	6,087	1.11	3,682	0.67
彰化縣	1,277,824	11,629	0.91	52,457	4.11
南投縣	497,031	6,021	1.21	14,252	2.87
雲林縣	686,022	11,981	1.75	6,156	0.90
嘉義縣	507,068	3,910	0.77	9,450	1.86
屏東縣	825,406	16,354	1.98	35,730	4.33
臺東縣	218,919	9,065	4.14	6,163	2.82
花蓮縣	327,968	8,884	2.71	4,381	1.34
澎湖縣	104,440	1,730	1.66	1,276	1.22
基隆市	370,155	6,075	1.64	4,289	1.16
新竹市	435,635	3,878	0.89	3,193	0.73
嘉義市	268,622	2,893	1.08	3,835	1.43
金門縣	139,273	527	0.38	404	0.29

連江縣	13,056	102	0.78	79	0.61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7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配偶服刑1年以上及3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15年至2018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情形如表32。（衛福部）

表 3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單位：戶；千元；人

項目 年別	扶助家庭戶數	補助金額	受益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19,297	420,124	2,015	17,282
2016	20,616	430,747	2,272	18,344
2017	20,039	439,866	2,146	17,947
2018	20,655	467,661	2,246	18,409
總計	80,661	1,758,398	8,679	71,98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8 65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8點。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嗣分別於2011年12月27日及12月26日修正，增列每4年調整1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衛福部）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7,200元或3,600元。自2016年起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發給7,463元或3,731元。2015年至2018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如表33。（衛福部）

表 3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 項目	人數			男性所占比率	女性所占比率	金額
	合計	男	女			
2015	124,490	57,413	67,077	46.1	53.9	9,630,905
2016	128,108	59,012	69,096	46	54	10,207,097
2017	134,365	62,250	72,115	46.3	53.7	10,626,735
2018	143,610	66,834	76,776	46.5	53.5	11,319,748
總計	520,573	245,509	275,064	-	-	41,784,4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 經濟安全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5 年計補助 79,015 人、6 億 1,641 萬 5,251 元；2016 年計補助 78,385 人、5 億 9,957 萬 1,737 元；2017 年計補助 77,178 人、5 億 9,691 萬 6,505 元；2018 年計補助 79,151 人、6 億 1,512 萬 3,215 元，2015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31 萬 3,729 人、24 億 2,802 萬 6,708 元。（衛福部）

119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自行負擔保險費，依障礙程度區分，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衛福部）
-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 172 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5 年至 2018 年輔具費用補助情形如表 34。（衛福部）

表 34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單位：人次；%；千元

項目 年別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2015	80,148	-	-	-	-	766,168
2016	86,369	46,239	54	40,130	46	782,198
2017	92,887	49,061	53	43,826	47	831,531

2018	81,695	43,792	54	37,903	46	755,083
------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2015 年至 2018 年為全年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

2. 2016 年後始有性別統計數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2011 年起，政府已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增訂納入定期每 4 年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成長率如果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並已於 2012 年、2016 年進行 2 次調整，使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2015 年至 2018 年補助情形如表 35。(衛福部)

表 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平均每月受益人數/比率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350,813	213,592	60.9	137,221	39.0	20,562,152
2016		351,195	213,889	60.9	137,306	39.0	21,307,798
2017		350,587	213,314	60.8	137,273	39.1	21,282,896
2018		349,084	212,339	60.8	136,745	39.1	21,257,027
總計		1,401,679	853,134	—	548,545	—	84,409,8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 9 月之人數，補助金額為 1 月至 9 月之總額。

- (4)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 25%至 85%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如表 36。(衛福部)

表 3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2016	43,300	8,025,156
2017	45,930	8,504,326
2018	47,841	8,801,9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受益人數為 9 月之領取人數，補助金額為 1 月至 9 月之補助總額。

- 120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2019 年 4 月具有榮民身分者 355,599 人（女性榮民 16,209 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有安養者（3,876 人）、失能養護者（2,443 人）、失智養護者（502 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退輔會）

全民健康保險

- 121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2018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82%（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方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7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受惠人數約 304 萬人，金 250 億元。2018 年受惠人數約 305 萬人，補助金額 252 億元。（衛福部）
- 122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以實踐蔡總統醫療政策主張，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推動健保全面解卡，給予國人就醫權益的公平性保障，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衛福部）
- 123 2013 年 1 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018 年 12 月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配偶）約 83 萬 3 千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 71 萬 2 千人。（衛福部）
- 124 漁船主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委會）
- 125 遷徙者之保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臺灣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應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加入全民健保後，不論本國人、外

籍人士或是大陸人士，在保險費負擔及醫療給付保障方面，都享有相同待遇。至於短期在我國停留者，譬如商務洽公、觀光旅行、短期進修，因為在我國停留時間，僅數日或數星期，最長不會超過 6 個月，並不是在臺灣地區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衛福部)

長期照顧

126 為提升支付效率、增加服務提供量能、建立照服員專業形象，以及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機制，衛福部自 2018 年推行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統計至 2018 年底，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為 136,058 人，較 2017 年同期 79,275 人成長 71.63%；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180,660 人，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73,796 人，服務人數成長達 69%。2018 年度各縣市服務人數與涵蓋率如表 37。(衛福部)

表 37 2018 年度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

單位：人；%

縣市	A. 長照服務人數	B. 聘用外看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C. 107 年推估需要人數	D. 被看護者	E. 機構住宿人數	F. 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C-(D+E)】	服務涵蓋率(A-B)/F	長照服務人數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全國合計	180,660	28,050	765,218	202,889	84,685	477,644	32.0	56.1	43.9
新北市	19,767	2,994	120,819	32,366	14,164	74,289	22.6	55.4	44.6
臺北市	15,421	5,048	97,741	34,938	5,485	57,318	18.1	56.1	43.9
桃園市	12,457	2,649	59,040	16,865	6,209	35,966	27.3	52.8	47.2
臺中市	19,882	3,249	78,189	21,439	8,652	48,098	34.6	55.5	44.5
臺南市	16,204	1,728	62,555	13,331	9,709	39,515	36.6	58.8	41.2
高雄市	20,832	1,787	91,584	17,697	10,480	63,407	30.0	56.0	44.0
新竹縣	2,770	466	15,986	5,218	1,861	8,907	25.9	54.2	45.8
苗栗縣	5,484	1,061	19,372	6,242	1,505	11,625	38.0	54.8	45.2
彰化縣	13,235	1,807	43,059	9,477	5,133	28,449	40.2	58.7	41.3
南投縣	8,324	1,060	18,893	4,774	2,455	11,664	62.3	57.2	42.8
雲林縣	8,248	1,032	26,527	6,706	2,743	17,078	42.3	58.2	41.8
嘉義縣	6,285	715	20,641	5,163	2,033	13,445	41.4	57.0	43.0
屏東縣	11,174	704	30,662	6,238	4,349	20,075	52.2	56.8	43.2
宜蘭縣	3,619	777	16,079	5,326	2,290	8,463	33.6	54.0	46.0
花蓮縣	4,693	812	13,010	3,815	1,350	7,845	49.5	51.9	48.1
臺東縣	3,495	319	9,116	1,613	1,095	6,408	49.6	53.6	46.4
基隆市	1,964	314	12,828	3,093	1,490	8,245	20.0	55.1	44.9

新竹市	2,238	709	12,236	4,526	903	6,807	22.5	52.7	47.3
嘉義市	2,365	396	8,777	2,332	2,363	4,082	48.2	58.6	41.4
澎湖縣	1,456	210	3,637	886	288	2,463	50.6	57.8	42.2
金門縣	707	195	4,119	720	93	3,306	15.5	60.1	39.9
連江縣	40	18	348	124	35	189	11.6	42.5	57.5

註1：被看護者係來自雇主現僱外勞清冊資料庫統計，為2018年10月2日現況在臺合法家庭看護工所看護個案人數。

註2：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為2018年9月30日統計住宿機構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收容養護人數合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27 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並明訂各項支持服務項目。除賡續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外，推動其他家庭照顧者服務包括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2018年服務共計326,643人次，2019年1月至4月服務共計164,193人次。(衛福部)

128 2008年至2019年4月之女性家庭照顧者為60.51%，男性照顧者則占39.49%；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占多數，其中由兒女照顧55.63%最多，配偶26.23%次之。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之受益對象，女性家庭照顧者則為63%，較男性之37%高。(衛福部)

國民年金保險

12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3點、第124點。

129.1 2008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以年金方式發放給付，將未能享有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生育、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衛福部)

129.2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對於未繳保費者採柔性強制加保，不繳納保費對被保險人沒有罰則，也不加徵滯納金，且不會移送強制執行，另國民年金法第1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10年內均得補繳保險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及利息，則不予計入保險年資；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保險費之負擔由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對於弱勢族群，政府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55%、70%

或 100%。(衛福部)

130 2019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 329 萬 3,183 人，累計納保人數計有 1,002 萬 104 人；至 2019 年 6 月 8 日，被保險人累計應收保險費 3,296 億 2,929 萬餘元，已收保險費 1,861 億 6,487 餘元，保險費收繳比率 56.48%；2019 年 2 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人數約 12.1 萬餘人，已繳人數 3 萬餘人，收繳率 24.98%。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 38。(衛福部)

表 38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2016	791,022	435,718	355,304	652,187	11,268	240,919
2017	901,854	498,291	403,563	613,157	388,207	224,950
2018	1,007,715	558,162	449,553	574,008	364,436	209,572
2019(1-4)	1,039,424	573,415	466,009	561,238	356,679	204,5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3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5 點。

131.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989 年制定與實施，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現金給付，尚未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2018 年 11 月試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得自願性加保，對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除提供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優惠的給付金額外，增加傷害給付與就醫津貼項目。(農委會)

132 2019 年 4 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116,851 人，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14,930 件，核付金額計 24 億 2,346 萬餘元。2019 年 4 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60,182 人，各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277 件，核付金額計 216 萬餘元。(農委會)

13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對於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7,256 元，加保年資滿 6 個月未達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3,628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法定調整機制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後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如表 39。(農委會)

表 3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5	270,189	368,145	638,334
2016	263,407	363,922	627,329
2017	256,277	358,401	614,678
2018	248,805	352,713	601,518
2019(1-4)	246,754	351,190	597,9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工保險與退休

134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本保險為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遭遇職業災害，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2019 年 3 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38 萬 3,457 人，男性 526 萬 4,022 人，女性 511 萬 9,435 人；其中 23 萬 4,617 人為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的被保險人約 690 萬人，其中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人數計 1 萬 2,687 人。（勞動部）

135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業別及國籍統計資料如表 40。（勞動部）

表 40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類別	產業勞工及 交通公用事 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 之員工	新聞、文 化、公益及 合作事業之 員工	政府機關及 公、私立學校	職業勞工	自願投保者	職業訓練機 構接受訓練 者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受僱從事漁 業生產之勞 動者	總計
國籍										
總計	3,270,310	3,512,554	335,767	465,030	2,082,387	432,134	9,409	270,200	5,666	10,383,457
本國籍	2,897,746	3,415,756	325,650	459,910	2,076,151	421,918	9,225	270,200	957	9,877,513
外國籍	372,564	96,798	10,117	5,120	6,236	10,216	184	0	4,709	505,944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2015 年 9 月本國籍就業人數 11,213,000 人(含 65 歲以上及非勞工保險承保對象，如無酬家屬工作者);外籍勞工人數請參照表 17(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 136 2009 年起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50 萬 2,358 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如表 41。(勞動部)

表 41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3,390	0.7
5001-10000 元	44,328	8.8
10001-15000 元	90,724	18.1
15001-20000 元	165,716	33
20001-25000 元	135,289	26.9
25001-30000 元	37,775	7.5
30001-35000 元	18,854	3.8
35001-40000 元	5,994	1.2
40000 元以上	288	0.1
合計	502,358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各年度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 137 勞工退休制度分為二部分，依 198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才能請領退休金。因勞退舊制請領退休金規定不易成就，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至 2019 年 3 月累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約 1,161 萬人，至 2019 年 3 月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 682 萬人(男性約 344 萬人，女性約 338 萬人)，提繳單位約 52 萬家，2005 年至 2019 年 1 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 2 兆 18 億 530 萬餘元；至 2019 年 4 月，共 83 萬 1,150 件核發案。(勞動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3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者，失能程度經評估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有 4,000 元最低保障。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及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分別統計如表 42 及表 43。（勞動部）

表 42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70	35.18
5001-10000 元	28	14.07
10001-15000 元	29	14.57
15001-20000 元	27	13.57
20001-25000 元	26	13.06
25001-30000 元	11	5.53
30001 元以上	8	4.02
合計	199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表 43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單位：件；％；元

領取等級	件數	比率	平均領取金額
第一級（1,800 日）	1	0.53	2,633,940
第二級（1,500 日）	1	0.53	1,859,250
第三級（1,260 日）	0	0.00	0
第四級（1,110 日）	0	0.00	0
第五級（960 日）	2	1.06	1,074,672
第六級（810 日）	2	1.06	413,808
第七級（660 日）	21	11.17	703,017
第八級（540 日）	10	5.32	503,496
第九級（420 日）	23	12.23	355,384
第十級（330 日）	9	4.79	317,181

第十一級 (240 日)	47	25.00	230,597
第十二級 (150 日)	28	14.89	158,764
第十三級 (90 日)	25	13.30	90,084
第十四級 (60 日)	9	4.79	80,087
第十五級 (45 日)	10	5.32	44,339
合計	188	10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 2002 年施行，未參加勞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中重度以上失能時，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死亡、失能補助。另如符合規定亦可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包含：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家屬補助。上開津貼補助之財源，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勞動部）

(2) 2012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 20,900 人次(男性占 80%，女性占 20%)，補助總金額約 18 億 20 萬元(男性占 81%，女性占 19%)。（勞動部）

(3)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動部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重點包含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及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除提供職災勞工適足之保障制度外，並藉由積極重建措施，協助渠等儘速重返職場。前揭草案已於 2019 年 6 月辦理法案預告程序，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勞動部）

140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之人次如表 44。（勞動部）

表 44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年別 \ 項目		單位：人次			
		傷病	失能	死亡	合計
2016	本國籍	47,026	2,317	531	49,874
	外國籍	1330	260	32	1622
2017	本國籍	46,093	2,160	489	48,742
	外國籍	1344	268	33	1645
2018	本國籍	45,387	2,074	517	47,978
					49,716

2019(1-3)	外國籍	1407	304	27	1738	11,422
	本國籍	10,503	430	120	11,053	
	外國籍	300	63	6	36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本統計不含職業病件數。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14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第 135 點。

141.1 自 1943 年建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為法令依據，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銓敘部)

141.2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958 年公布實施，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另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則準用該法之規定。至 2018 年 12 月止加入公保人數為 589,483 人。(銓敘部)

142 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考試院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二、三讀通過，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嗣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5 條，除條文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

143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退休所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俸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年資 15 年者，所得替代率則在 10 年半間從 45% 降為 30%】，每年調降 1.5%。(銓敘部)

14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15 年至 2018 年公務

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如表 45。(銓敘部)

表 45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單位：件；元

年別 \ 項目	男性			女性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2015	12,459	17,125,219,434	1,374,526	8,217	11,316,937,203	1,377,259
2016	9,853	13,652,178,858	1,385,586	8,336	11,465,501,120	1,375,420
2017	7,845	10,514,276,940	1,340,252	6,875	9,482,330,000	1,379,248
2018	6,878	9,921,776,364	1,442,538	5,694	8,085,628,044	1,420,026
合計	37,035	51,213,451,596	1,382,839	29,122	40,350,396,367	1,385,564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至 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銓敘部)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14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5 點、第 146 點。

146.1 中華民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係建制於 1959 年，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軍官、士官分別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 90-95%。(國防部)

146.2 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凡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本條例辦理傷亡撫卹。其傷亡種類區分作戰死亡(身心障礙)、因公死亡(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以因公亡故者為例，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一次卹金 861,438 元、年撫金 196,900 元(平均每月 16,408 元)，合計 1,058,338 元整，以維持遺族及身心障礙官兵基本生活所需。(國防部)

147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及午餐補助。

就業保險

14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2 點。

148.1 就業保險於 2003 年開辦，受僱勞工皆應依規定加保，且本保險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至 2019 年 3 月止，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91 萬人。惟目前仍有部分無一定雇主勞工並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致面臨失業狀況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勞動部）

149 2019 年 3 月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91 萬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 348 萬人。為落實無一定雇主勞工依法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加保，定期針對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辦理專案查核、催保。至未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另提供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協助就業措施。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如表 46。（勞動部）

表 46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元

類別 年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2016	324,946	7,335,277,626	30,791	1,478,182,136	21,917	481,880,286	517,565	368,140,031
2017	349,338	7,955,179,654	32,129	1,589,051,809	22,509	496,428,152	559,915	398,340,349
2018	357,603	8,208,105,870	31,481	1,558,207,860	23,449	520,656,834	551,681	398,346,677
2019 (1-4)	128,640	2,954,111,606	10,525	534,916,800	5,869	135,046,066	149,962	40,116,154
合計	1,160,527	26,452,674,756	104,926	5,160,358,605	73,744	1,634,011,338	1,779,123	1,204,943,211

資料來源：勞動部

150 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受惠人數共 27 萬 8 千人，核付件數共 149 萬 8 千件，金額共約 285 億 9 千萬元。（勞動部）

其他保險

151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截至 2018 年 3 月之累計被保險人人數已達 649,007 人，女性人數為 337,552 人、男性人數為 311,455 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 26.87%、原住民人數占 38.50%、身心障礙者占 10.92%。（金管會）

152 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之有效契約件數：截至 2018 年度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1,506,031 件；截至 2018 年度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667,431 件。(金管會)

藏族照護

15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5 點。~~

153.1 有關保障國內蒙藏人士權益部分，將持續辦理有關國內蒙藏族之聯繫輔導工作，並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文化部)

154 鑑於部分在臺蒙藏族已逐漸融入本地社會，除將過往提供之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措施，部分轉由社福體系接手外，考量仍有為數不少之在臺藏族因語言、文化隔閡，求職不易，又缺乏人際支援網絡，對自身問題的解決能力與可運用之資源明顯不足，且非現有社福體系能夠提供渠等所需，蒙藏文化中心將仍秉持尊重與扶持立場，除針對急難者提供經濟上之緊急協助外，亦將賡續落實輔導照顧政策，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族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文化部)

155 因蒙藏族有其特殊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蒙藏文化中心將繼續對在臺蒙藏學生開辦蒙藏語文班、舉辦蒙藏族傳統節慶活動，以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文化部)

156 ~~考量國人藏族配偶家庭團聚之需要，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於 2013 及 2014 年經 2 次修正該原則，放寬居留條件，取消育有子女者停留年限規定。(文化部)~~

第 10 條

自主決定婚姻

15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6 點。~~

157.1 按民法第 972 條及第 98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至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及申請結婚登記均應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經統計，有關中華民國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統計表如表 47。(內政部)

表 47 2015 年至 2018 年 18 歲以下之少女結婚統計

單位：件

年別 項目別	2015	2016	2017	2018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	1,575	1,526	1,512	1,457
結婚總件數	154,346	147,861	138,034	135,40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結婚件數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158 18 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2015 年男性 292 人，女性 1,575 人，結婚總件數 154,346 件；2016 年男性 291 人，女性 1,526 人，結婚總件數 147,861 件；2017 年男性 240 人，女性 1,512 人，結婚總件數 138,034 件；2018 年男性 226 人，女性 1,457 人，結婚總件數 135,403 件。(內政部)

159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因婚姻締結具有高度自主性，依據 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國人與其外籍或大陸配偶認識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 36.3%、因工作關係認識 26.3%，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介紹或網路與其他管道認識，比率分別占 15.5%、14.3%及 7.6%，非均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內政部)

160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於相關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2015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特定國家駐外館處及外籍配偶如表 40。(外交部)~~

表 3 ~~2015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駐外館處及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塞內加爾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巴基斯坦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俄羅斯代表處	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 5 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孕婦保護制度

161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

162 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9 點、第 180 點。

為保護身心障礙婦女懷孕，除了一般懷孕婦女之檢查服務外，從 1995 年開始予以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之外，如屬於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循健保疾病就醫，並不限於 10 次產檢。2017 年全年補助約計 174 萬 612 人次，至少接受 1 次檢查之比率達 98.8%。2017 年孕婦產前檢查之利用人次約 174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 94.7%。

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與 1 次超音波檢查之補助，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 2,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 5,500 元。（衛福部）

(2) 2015 年至 2017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九成以上，至少產檢 1 次利用率為 98.8%，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為 97.8%。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 5,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 8,500 元。（衛福部）

163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15 年至 2018 年符合補助規定人數 8,488 人。（衛福部）

164 生育給付：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2 點。

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30 日。又為增進女性勞工於加保期間懷孕，於退保後始生產之生育給付權益，依 2009 年 1 月修正增訂同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2018 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13 萬 6,989 件，金額共計約 84 億 8,383 萬餘元。另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勞動部）

- (2) 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2014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勞動部）

165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
- (2) 2015 年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銓敘部）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66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

166.1 2009 年 5 月就業保險法修法前，每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補助人數約在 2,600 人至 5,500 人之間，其中女性約占 96%；2009 年 5 月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累計 2019 年 4 月請領津貼者 65 萬 3,011 人，其中女性約占 82.7%，男性約占 17.3%。據 2011 年之請領案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7 成 3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勞動部）

16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

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基法之適用，女性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自 2012 年至 2018 年底止，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 332 件，評議件數為 149 件。(勞動部)

167 ~~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 388 件，評議件數為 187 件。~~(勞動部)

168 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 30 人以上為 16 萬 5,509 人，占 59%；29 人以下者 11 萬 3,381 人，占 41%，相關案件統計如表 49。(勞動部)

表 49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2016	14,909	80,271	1,538,341,530	19,164	5.38	70,746	381,537	7,069,163,781	18,528	5.39
2017	15,050	81,962	1,617,749,567	19,738	5.45	69,972	378,530	7,185,156,126	18,982	5.41
2018	14,739	79,245	1,579,429,136	19,931	5.38	66,594	362,728	6,983,818,438	19,254	5.45
2019 (1-4)	5,029	24,140	477,417,090	19,777	4.80	21,851	110,331	2,141,253,148	19,408	5.05
合計	49,727	265,618	5,212,937,323	19,626	5.34	229,163	1,233,126	23,379,391,493	18,959	5.38

資料來源：勞動部

169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如表 50。(銓敘部)

表 50 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2015	520	2,798	42,469,820	15,177	5.38	5,409	29,733	455,407,136	15,317	5.50

2016	550	2,990	46,098,780	15,418	5.44	5,486	30,994	473,970,775	15,292	5.65
2017	605	3,252	50,069,760	15,397	5.38	5,546	31,462	484,042,335	15,385	5.67
2018	594	3,228	50,550,338	15,660	5.43	5,461	31,001	482,014,711	15,548	5.68
合計	2,269	12,268	189,188,698	15,421	5.41	21,902	123,190	1,985,434,957	15,386	5.62

資料來源：銓敘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說明：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計算方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之 60%。

托育制度

170 2018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3.9%，較 2016 年提高 2.4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或提供者占 65.6%，較 2016 年提高 14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動部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632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4,165 萬元。（勞動部）

171 自 2012 年起，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童照顧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未滿 2 歲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管理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負責。2015 年至 2018 年 2 歲幼兒托育補助如表 51。（衛福部）（教育部）

表 51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出生 人數	男	215,357	214,345	203,978	190,366
	女	200,405	198,535	189,645	177,466
受益 人數	男	40,321	43,647	46,978	50,034
	女	37,400	40,246	43,155	45,916
補助 金額	北部	754,989	765,375	814,079	1,009,540
	中部	383,147	398,447	425,879	535,423
	南部	271,634	291,542	307,863	378,083
	東部	23,933	22,989	22,477	26,826
	離島	6,515	7,843	8,557	9,8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72 99 學年度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7%（較 99 學年度增加 1.81%），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22%（較 99 學年度增

加 1.63%)；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8 年累計達 301 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 347 校)，設置比率達 86.74%，成長達 50.27%。(教育部)

173 自 92 學年度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107 學年度辦理總校數已達 1,857 校、17,141 班，全國開辦率達 70.58%，參加學生數計 341,237 人次。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97 至 107 學年度已扶助累積達 119,491 名學童。(教育部)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74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2012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 1 億 8,156 萬 9,975 元，辦理 525 方案(2014 年起合併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此外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2015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 7 億 6,552 萬 3,000 元，辦理 108 方案。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共計培力 920 名單親家長、補助 1,121 萬 4,995 元。(衛福部)

兒少扶助

17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0 點。~~

175.1 兒童及少年方面，有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在教(托)育面向推動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目前本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7,000 元及 20,000 元之就學費用補助金額，於 107 年度補助 21,094 人次，約新臺幣 1.8 億元。(原民會)

176 2012 年至 2018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

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 年至 2018 年，補助經費計 194 億 7,515 萬餘元，共計補助 284,905 人。（衛福部）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12 年至 2018 年，補助經費計 74 億 3,708 萬餘元，共計補助 13,254,252 人次。（衛福部）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2018 年，補助經費共計 11 億 997 萬餘元，共計補助 46,077 人。（衛福部）

177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辦理。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經收出養媒合服務出養之兒童及少年計有 1,106 人（男性 571 人，女性 535 人）。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 52。（衛福部）

表 52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 項目	家庭數	安置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1,326	804	858
2016	1,299	786	836
2017	1,193	769	852
2018	1,014	762	8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78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新開案服務），2016 年計有 9,452 人，男性計 4,154 人，女性計 5,298 人；2017 年計有 7,347 人，男性計 2,833 人，女性計 4,514 人；2018 年計有 6,967 人，男性計 2,683 人，女性計 4,284 人。介入保護後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2016 年計 1,242 人次、2017 年計 2,014 人次、2018 年計 1,599 人次；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計畫，連結親職教育等服務資源之個案數，2016 年計 9,452 人、2017 年計 7,347 人、2018 年計

6,967 人。(衛福部)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79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6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9 點。

179.1 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範童工之保護措施，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且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而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另亦訂定有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保障其勞動安全與健康。(勞動部)

180 2014 年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5 章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勞動部)

家庭暴力防治

18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6 點。

181.1 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如表 53。(內政部)

表 53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次

項目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件數)	聲請保護令 (件數)	執行保護令 (次數)	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 保護令罪(件數)
2015	57,239	14,626	23,312	5,420
2016	66,475	15,906	25,344	5,988
2017	70,861	15,877	26,845	6,350
2018	73,477	15,723	26,514	6,261

2019(1-5)	31,133	6,696	9,713	2,573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2 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2013 年組織改造併入衛生福利部，繼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並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衛福部)

183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衛福部)

184 2016 年至 2018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3,982,041 人次，扶助金額共計 23 億 8,0455 萬元。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2016 年至 2018 年進行通報之人數共計 287,270 人，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 152,036 人、兒少保護 39,379 人、老人虐待 17,787 人、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 78,068 人，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 54 及表 55。(衛福部)

表 54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 國籍不明	合計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229,769	12,666	4,783	5,303	34,749	287,270
比率	79.9	4.4	1.6	1.8	12.0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5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精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聽 障礙	視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別	合計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 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7,608	3,665	2,957	1,797	1,472	909	3,791	22,199	-
比率	34.27	16.50	13.32	8.09	6.63	4.09	17.07	100	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85 依據司法院統計，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間，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 3 種保護令）件數及其比率，如表 56。（司法院）

表 56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年別

單位：件；項；%；〔百分點〕

年（月）別 Year(Month)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State of closed cases					未結 件數 Pending cases	核發件數占 核發與駁回 件數百分比 The percentage of issuance to issuance and repealed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計 Total	核發 Issuance	駁回 Repealed	撤回 Withdrawn	其他 Other		
民國 104 年 2015	26 442	1 853	24 589	24 330	14 893	3 222	5 720	495	2 112	82.21
民國 105 年 2016	28 225	2 112	26 113	25 969	15 855	3 601	6 057	456	2 256	81.49
民國 106 年 2017	28 642	2 256	26 386	26 437	15 956	3 812	6 155	514	2 205	80.72
民國 107 年 2018	28 159	2 205	25 954	25 936	15 881	3 668	5 953	434	2 223	81.24
1 月 Jan.	4 532	2 205	2 327	2 000	1 224	259	482	35	2 532	82.54
2 月 Feb.	3 966	2 532	1 434	1 456	935	215	285	21	2 510	81.30
3 月 Mar.	4 990	2 510	2 480	2 409	1 458	333	577	41	2 581	81.41
4 月 Apr.	4 524	2 581	1 943	1 909	1 159	281	443	26	2 615	80.49
5 月 May	4 989	2 615	2 374	2 378	1 466	314	559	39	2 611	82.36
6 月 Jun.	4 925	2 611	2 314	2 046	1 245	299	468	34	2 879	80.63
7 月 Jul.	5 297	2 879	2 418	2 202	1 303	308	549	42	3 095	80.88
8 月 Aug.	5 484	3 095	2 389	2 623	1 618	368	596	41	2 861	81.47
9 月 Sep.	5 060	2 861	2 199	2 019	1 230	280	461	48	3 041	81.46
10 月 Oct.	5 288	3 041	2 247	2 362	1 425	338	557	42	2 926	80.83
11 月 Nov.	5 007	2 926	2 081	2 258	1 400	316	511	31	2 749	81.59
12 月 Dec.	4 497	2 749	1 748	2 274	1 418	357	465	34	2 223	79.89
民國 108 年 2019	4 632	2 223	2 409	2 074	1 281	270	487	36	2 558	82.59
1 月 Jan.	4 632	2 223	2 409	2 074	1 281	270	487	36	2 558	82.59
通常保護令 ordinary protection writs	3 336	1 735	1 601	1 324	761	181	375	7	2 012	80.79
暫時保護令 temporary protection writs	1 274	488	786	729	502	87	111	29	545	85.23
緊急保護令 urgent protection writs	22	-	22	21	18	2	1	-	1	90.00
本月與上月比較 Vs. with last month	3.00	-19.13	37.81	-8.80	-9.66	-24.37	4.73	5.88	15.07	[2.70]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Accumulate Jan. to date in this year vs. last year	2.21	0.82	3.52	3.70	4.66	4.25	1.04	2.86	1.03	[0.05]

說明：核發保護令內容之「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係指「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輔導」等六項核發款項總計。

兒少性剝削防制

186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為

2018年7月1日，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

187 2015年至2019年5月各警察機關共救援被害人數計1,852人：2015年433人；2016年460人；2017年476人；2018年405人；2019年1月至5月78人。(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

老人照護

188 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2016年至2018年共計通報27,914件。(衛福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89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2015年至2019年5月結婚登記統計如表57。(內政部)

表 57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本國籍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308,692	288,704	93.52	10,455	3.39	9,533	3.09
2016	295,722	275,363	93.12	9,813	3.32	10,546	3.57
2017	276,068	254,971	92.36	8,950	3.24	12,147	4.40
2018	270,806	250,198	92.39	8,216	3.03	12,392	4.58
2019(1-5)	113,574	104,926	92.39	3,328	2.93	5,320	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0 2015年至2018年嬰兒出生統計如表58。(內政部)

表 58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總人數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213,598	200,345	93.8	7,340	3.44	5,913	2.77
2016	208,440	195,557	93.82	6,940	3.33	5,943	2.85
2017	193,844	182,066	93.92	5,753	2.97	6,025	3.11
2018	181,601	170,433	93.85	4,827	2.66	6,341	3.4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1 2015 年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管考層級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稱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約編列 3 億元經費。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 36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015 年至 2018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統計如表 59 至表 61。（內政部）

表 59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單位:件；元；%

業務計畫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數	23 (8.58%)	23 (12.64%)	23 (11.16%)	37 (16.82%)
	金額	22,465,865 (9.08%)	24,994,901 (8.57%)	27,600,025 (9.45%)	30,720,957 (12.6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數	189 (70.52%)	96 (52.75%)	106 (51.46%)	104 (47.27%)
	金額	96,887,099 (39.19%)	130,278,083 (44.66%)	118,959,745 (40.74%)	59,299,347 (24.4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數	22 (8.21%)	22 (12.09%)	22 (10.68%)	25 (11.36%)
	金額	65,000,000 (26.29%)	66,439,000 (22.77%)	70,591,641 (24.17%)	69,123,750 (28.4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數	34 (12.69%)	41 (22.52%)	55 (26.70%)	54 (24.55%)
	金額	62,894,259 (25.44%)	70,004,533 (24.00%)	74,856,449 (25.64%)	83,556,210 (34.43%)
總計	件數	268	182	206	220
	金額	247,247,223	291,716,517	292,007,860	242,700,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0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補助單位分

單位:件；元；%

年別 受補助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
中央政府	件數	19 (7.09%)	21 (11.54%)	21 (10.19%)	19 (8.64%)
	金額	110,655,780 (44.76%)	149,065,921 (51.10%)	141,950,830 (48.61%)	91,245,250 (37.60%)
地方政府	件數	94 (35.07%)	109 (59.89%)	115 (28.35%)	144 (65.45%)
	金額	109,091,128 (44.12%)	123,099,428 (42.20%)	131,555,765 (45.05%)	137,399,168 (56.61%)
民間團體	件數	155 (57.84%)	52 (28.57%)	70 (33.98%)	57 (25.91%)
	金額	27,500,315 (11.12%)	19,551,168 (6.70%)	18,501,265 (6.34%)	14,055,846 (5.79%)
總計	件數	268	182	206	220
	金額	247,247,223	291,716,517	292,007,860	242,700,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1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年別	項目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 (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15		50,504	870	206	11,895
2016		39,318	513	182	14,550
2017		42,637	712	192	14,424
2018		40,084	573	153	14,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2 衛生福利部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5 年至 2018 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 100%、99.49%、90.37%、90.77%，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共補助 13,845 案次、12,522 案次、10,962 案次、10,370 案次，補助金額約 6,261,796 元、6,014,907 元、5,320,187 元、5,143,885 元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有 19 縣市、17 縣市、17 縣市、17 縣

市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補助經費，辦理生育保健通譯服務。（衛福部）

人口販運防制

193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5 點至第 11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00 點。

193.1 人口販運曾經是中華民國非常嚴重的問題，外國人以各種非法方式進入臺灣工作或賣淫。在 2003 年甚至有人蛇集團因為在臺灣附近海域被執法人員查到正載送 22 名中國大陸籍女子準備偷渡上岸時，將船上 22 名女子全部推入海中並駕船逃逸，造成死亡與失蹤的案例。但政府持續做各種努力，包括入境措施的管制、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與風紀、與其他國家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查緝犯罪、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等，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結合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能，建置完整防制機制。（內政部）

194 美國 2010 年至 2019 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已連續 10 年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內政部）

第 11 條

生活條件改善

195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移轉收支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 62，2017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18 倍。（主計總處）

表 62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 收支前差 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 前)差距倍 數(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2)	
2015	7.33	-1.14	-0.14	-1.28	6.06
2016	7.28	-1.07	-0.14	-1.21	6.08
2017	7.25	-1.04	-0.14	-1.18	6.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96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4 點。

197 2015 年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符合規定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嗣 2017 年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增列專供已

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需求者之特殊車輛，其免稅車輛數不以 3 輛為限，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另 2018 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8,000 元提高為 200,000 元，減輕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財政部)

適足食物權

19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0 點。

198.1 臺灣糧食自給率部分，在稻米部分，年消費量約 132 萬公噸糙米，自給率約 9 成；其餘 1 成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開放進口，每年進口 14 萬餘公噸。小麥部分，年消費量約 124 萬公噸，幾乎全賴進口。2011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中華民國糧食自給率、掌握進口糧源、糧食安全風險管理、農業用地及用水管理等五大議題進行研討，獲致相關結論為訂定糧食自給率，用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以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設定 2020 年達到 40%之目標。另 2018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就永續、安全、前瞻、幸福等四大主軸，深入探討我國農業當前面臨的挑戰與發展契機，提出「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前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幸福-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等 73 項具體結論，以打造循環永續、安全安心、智慧前瞻、幸福樂業的全民農業。(農委會)

199 糧食自給率：2017 年糧食自給率為 32.3%，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6%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107.9%，惟每年尚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進口逾 14 萬公噸。(農委會)

200 足夠的食物供給：

- (1) 2015 年將地方政府辦理之食物銀行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之餐飲服務，納入公糧供應範圍。2015 年至 2018 年社會救助糧(白米)發放數量分別為 2034 公噸、2405 公噸、2487 公噸、2912 公噸。(農委會)
- (2) 各縣市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 20 縣市，辦理 32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衛福部)
- (3) 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之午餐費，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分別為 51 萬 0,627 人次、49 萬 7,436 人次、45 萬 0,752 人次、41 萬 3,411 人次。(教育部)

201 糧食物價：(農委會)、(公平會)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

- (1) 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當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時，公平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另於訪查過程中，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
- (2) 公平會採取具體作為，主要包括：
 - 甲、持續運作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 乙、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 丙、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 丁、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最高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 10% 的罰鍰金額。
 - 戊、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 己、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平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 所設的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 (3) 公平會持續關注水、電、油、天然氣及農畜漁產品之相關市場競爭動態，並自 2015 年起陸續針對雞肉、豬肉、肉製加工品、大蒜、香蕉、鮮奶、烘焙用奶油奶粉、嬰幼兒奶粉、飼料玉米、手工麵線、桶裝瓦斯、衛生紙、電容器、砂石、預拌混凝土等業者進行調查。另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底止，公平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處分 4 件案件，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58 億 5,886 萬元。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02 近年陸續發生不肖商人惡意添加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品事件等食安事件，並有廠商為尋求暴利，於產品上以標示不實及攙偽假冒等方式欺瞞大眾，在加上科技日新月

異，為增進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013 年至 2019 年間共歷經 9 次修法，政府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提昇加工助劑管理規範之位階等；並引進先進國家公民參與觀念，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為傳遞正確食安知識而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之闢謠專區，自 2015 年成立至 2019 年 5 月已蒐集網路及仿間大量不實資訊，並發布 372 則正確之闢謠文宣，使民眾得獲知正確之食安資訊。為提供消費者及檢舉人之實質保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 2015 年啟動至今，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計 15 件，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6 萬 378 元，目前終結審查之案件獲得賠償金額為 7,924 萬 400 元，幫助至少 1 萬 2,463 名消費者，每人可獲得 1,012 至 4 萬元之賠償金額。為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以提升民眾消費信心，自 2016 年起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包含「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連帶促進食品產業升級；希望透過「食安五環」的推動，從食物的生產地點到餐桌，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讓民眾安心享受美食之餘，同時也能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重塑「美食王國」美譽。(衛福部)

203 為維護食品及用藥安全，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強化畜牧場用藥管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檢驗 125,452 件，平均合格率為 99.87%。另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及其他非法藥品流入市面，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共查核 10,527 次，查獲違法裁處 213 件。(農委會)

204 推動合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及廣訂農藥殘留標準，並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農藥管理法，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2016 年至 2018 年底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案件共 201 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 60.4 公噸。(農委會)

用水權

20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1 點、第 212 點、第 214 點。~~

205.1 為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督促事業重視用地品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變更、停(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檢具評估調查及檢測

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另有關農地污染改善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累積受污染農地計約 1,177 公頃，其中已完成改善 803 公頃，列管中 374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與 209 點次整併）（環保署）

205.2 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2013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認為二階段環評方符合公眾參與之法定程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期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主動回應環保署行政指導意見，同意中科三期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完備第二階段環評法定公民參與程序，環保署業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環保署）

205.3 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依據 2018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估計仍約有 47.1 萬戶尚無自來水。（經濟部）

206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2014 年至 2015 年間，我國創下 67 年間降雨量最少紀錄，政府採取水源調度及節水應變措施，限水期間亦設置載水點便利取水，節水成效總量高達 7,199 萬噸，另從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發生長達 10 個月的乾旱事件，南部更為過去 30 年來降雨極少的一年，期間政府更精進管理作為，如每日監看水情變化、水庫放水總量管制、跨區域供水調度、農業加強灌溉管理、自來水減壓供水及產業節水等細緻管理作為，因應水情變化加強管理強度，總計節省水量達 5.7 億噸，整體抗旱期間僅實施至黃燈減壓供水，未影響各地民生產業用水，同時照顧廣大農民耕種權益，順利讓 2017 年各地二期稻作及 2018 年已耕種的一期稻作完成收割，妥善調度應變至枯水期結束。（經濟部）

207 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4%，無自來水用戶以自 2011 年之 55.2 萬戶降至 2018 年 12 月之 47.1 萬戶。2017 年至 2018 年政府已投入 32.96 億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公、私營自來水事業等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之供水服務。（經濟部）

208 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 114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超過全國國土面積 1/4，區內禁止汙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進行巡查、舉發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違法行為，並依法查處。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http://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經濟部）

~~209 2012 年至 2015 年間累積公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約 429.7 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約 99.6 公頃，列管中約 330.1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情形。(與 205.1 點次整併) (環保署)~~

210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水量較大之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加嚴銅、鉛、鎘、總鉻、六價鉻、鋅、鎳、硒、砷等 9 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針對金屬表面電鍍業等 6 項事業別及工業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強化氨氮管制，促使事業強化處理程序，降低污染風險。(環保署)

211 自來水管鉛管改善具體措施如下：

- (1) 1974 年前各鄉鎮水廠經營時期所施設管線為鉛管，該年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後即不再使用鉛管，並配合管線汰換及修漏工程逐步更換，已於 2016 年底均改善完成。至 2019 年 3 月自來水水質鉛含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經濟部)
-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告將飲水用水龍頭列為應施強制檢驗商品，飲水用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 %，鉛的溶出量 5ppb 以下，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濟部)

212 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2013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認為二階段環評方符合公眾參與之法定程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期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主動回應環保署行政指導意見，同意中科三期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完備第二階段環評法定公民參與程序，環保署業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環保署)

適足住房權

213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內政部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採一人平均居住面積 13.07 平方公尺為基本居住水準，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 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內政部)

214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內政部依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放實

價登錄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截至 2019 年 5 月計有 242 萬 467 件可供查詢件數。

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以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內政部)

215 所得稅法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並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財政部)

216 住宅現況分析：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每季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如表 63。(內政部)

表 63 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

單位：%

比率 期間	全國中位數 貸款負擔比 率	六直轄市中位數租金所得比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5(1-3)	35.94	27.66	30.40	20.74	26.48	22.95	23.64
2015(4-6)	36.36	28.33	30.19	22.17	26.57	22.89	25.09
2015(7-9)	36.10	53.11	66.18	32.55	36.63	28.82	33.47
2015(10-12)	35.81	53.27	66.26	31.57	37.43	28.37	33.11
2016(1-3)	35.35	51.92	62.24	31.81	37.04	29.06	32.03
2016(4-6)	37.14	51.81	62.39	33.99	38.68	30.37	33.57
2016(7-9)	38.49	52.33	63.71	35.00	38.79	30.64	35.48
2016(10-12)	38.34	51.91	62.48	35.29	40.14	30.54	34.75
2017(1-3)	38.04	51.45	63.90	34.95	38.60	30.35	33.63
2017(4-6)	38.90	52.19	64.29	34.10	39.60	31.14	34.93
2017(7-9)	37.84	51.21	62.08	33.76	38.70	30.13	34.15
2017(10-12)	37.58	52.19	61.52	33.42	39.45	31.06	33.74
2018(1-3)	37.25	52.30	61.54	33.13	39.31	29.92	33.50
2018(4-6)	36.90	50.32	61.56	33.32	38.14	29.53	32.56
2018(7-9)	36.10	53.11	66.18	32.55	36.63	28.82	33.47

資料來源：內政部

217 社會住宅：

(1) 為協助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就業青年、新婚家庭等解決居住需求，20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含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預計興建 1,919 戶，已陸續完工。依行政院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2014

年至 2023 年編列 67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015 年核定補助約 15 億元，預計 2017 年陸續完工。(內政部)

- (2) 臺北市政府公共住宅及新北市社會住宅未來預計提供 30% 比率戶數出租予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並考量其負擔能力及地方特殊需要採分級方式收取租金。
(內政部)

21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依 2011 年至 2015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針對高齡者的住宅，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及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 2 項具體措施；另依行政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19 至 2022 年)，未來 4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 1.92 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內政部)

219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借款人年滿 20 歲且名下無自有住宅者，貸款成數最高 8 成核貸，貸款額度最高 800 萬元，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含寬限期 3 年)，實施期限至 2020 年底。2019 年 5 月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 280,249 戶、1 兆 1,288 億元。(財政部)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220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居住權，本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18、23 及 28 條訂有保障其居住及生活權益之條文。另內政部最新修訂之住宅法，已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傳承的需要，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外，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之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為落實推動前項條文，本國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住宅補助、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減輕原住民居住負擔，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另訂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的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原民會)

迫遷相關議題

221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中低收

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配售予有繼續耕作意願之地主等，均已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中，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需用土地人的報告及民眾的意見，並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國家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之間予以權衡，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內政部)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從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興辦公益事業時，始有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又倘有承租人符合同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該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俾保障其居住權。(內政部)

222 區段徵收：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區段徵收之程序、補償及安置措施等，準用一般徵收相關規定。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徵收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內政部)
- (3)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需用土地人可視個案需要提供其他安置措施，包括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俾供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更能保障其原居住權益，以減少強拆迫遷之情形發生。(內政部)

223 都市更新：

- (1) 我國辦理都市更新係透過都市更新方式以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

(內政部)

(2) 更新完成後，都市更新後房地產權仍按權利價值歸屬於原所有權人，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內政部)

(3) 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四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內政部)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24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正義，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有爭議者，皆應舉行聽證；規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均應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以核定；計畫核定後，進行拆遷前，主管機關遇有爭議，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後，始訂定期限執行。(內政部)

224.1 都市更新：

- ~~(1) 行政院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將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改進權利變換機制；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表示都市更新條例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之意旨，再修正條文於 2013 年 8 月 7 日已納為立法院審議之版本。~~
- (2) 於條例修正前，~~內政部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配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之效；舉辦公聽會擴大民眾參與；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提出意見，併同參考審議；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參與之對象包括都市更新案件之當事人、已知的~~

~~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及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等；將審議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擴大通知對象。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始能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至 2015 年 10 月，各地方政府共計辦理 222 場聽證會。（內政部）~~

225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完成後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計畫時，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並應審查需用土地人是否具執行事業能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是否有助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等事項，其徵收計畫書應包含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及舉行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含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內政部）

2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並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共聘請 14 位專家學者委員協助審查。（環保署）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27 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程序要素包含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1)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從開發單位開始規劃開發行為，即應上網公開開發內容；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亦定有公眾參與程序（含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另針對特定重大環境議題，得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據該專長之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故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環保署）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力於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民眾得免費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且可報名旁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達成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目的。（環保署）

228 落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公眾參與程序：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主

管機關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應辦理之範疇界定會議，邀集對象包括相關團體及居民代表等，融入民眾參與之法定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類會議召開時，均盡可能邀請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表達意見之民眾或團體與會討論。(環保署)

淡海新市鎮

229 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經辦理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仍待開發，面積約 1,167.76 公頃，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之計畫內容，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開發方式辦理目前因區段徵收之爭議未解，致 2 階環評作業未能繼續辦理，目前已暫緩執行；後續如有再開發之必要，將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之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符合各界期待。(內政部)

產業園區開發

230 經濟部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產業園區申請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可供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經濟部)

231 依行政院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納入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並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經濟部)

23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須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另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完成紀錄後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經濟部)

桃園航空城計畫

233 依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整合機場周邊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機能，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計畫範圍約 4,687 公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約 3,155 公頃。(交通部)

234 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由交通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通知對象經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包括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已辦竣建物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等，共計約 2 萬餘人。(交通部)

235 計畫範圍內相關拆遷統計及安置原則：

- (1) 建物：約 8,000-9,000 棟，以「先建後遷、就近安置」為原則。(交通部)
- (2) 工廠：約 160-170 家，其中仍具生產意願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已形成群聚之合法工廠，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下劃設零星工業區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其他則配合於零星工業區及部分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周邊劃設乙種工業區，供小型合法工廠優先拆遷安置；至於具污染潛勢之工廠，則輔導轉型或遷移至範圍外其他工業區。(交通部)
- (3) 學校：配合先建後遷原則及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期程進行 6 所國中小學遷校安置。(交通部)
- (4) 宗教場所：具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計 12 處，未立案宗教場所約 130 家，神佛像約 1,300-1,400 尊。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且不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將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協商寺廟或教會堂移於鄰近地區，易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土地公廟不予劃設宗教專用區，惟為配合民眾信仰，可協調遷移至公園用地，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管制規則。(交通部)

236 行政院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定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 8.23 公里，工程用地面積約 15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部分約 3.5 公頃，占 23.33%；其餘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面積合計約 11.5 公頃，占 76.67%，拆遷戶約 340 戶。行政院核定之地下化鐵路路線位於現有鐵路東側，惟部分民眾及拆遷戶認為地下化鐵路應於現有鐵路下方施作，所需東側設置鐵路便線（俗稱臨時軌）之用地，可向地主租用或徵用，完工後土地歸還原地主。有關民眾所提路線方案及用地取得拆遷問題，業於工程技術論壇、座談會、公聽會、協議價購說明會及家戶拜訪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交通部)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37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內政部已核定本計畫位於仁德區、北區及東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至仁德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已完成，北區及東區用地取得已完成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目前持續溝通協調拆遷戶配合拆遷作業。此外，就拆遷戶居住權保障之考量，

臺南市政府已配合專案興建照顧住宅，提供拆遷戶以低於市價的成本申購，申購率及交屋率已逾 9 成。另對於拆遷戶剩餘土地及建物，該府亦訂有就地整建辦法，提供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獎勵，均已充分考量拆遷戶權益之維護。(交通部)

第 12 條

普遍醫療體系

238 參見本報告第 121 點、第 122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3 點、第 224 點。

238.1 全民健康保險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得全體民眾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自 1995 年 3 月開辦，2018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保之總人口數之 99.82%，保險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衛福部)

238.2 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皆可憑健保卡至特約醫院、診所、特約藥局及醫事檢驗機構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的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已將所有必要的診療服務皆包含在內。(衛福部)

239 各類醫療補助：

(1) 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補助 4,499 人次、4,779 人次、5,250 人次及 5,062 人次，累計補助 19,590 人次。(衛福部)

(2) 兒童及少年：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15 至 2018 年，計補助 6,080 萬 13 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5 至 2018 年，計補助 592 萬 8,829 人次。(衛福部)

(3)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15 至 2019 年 3 月，累計補助 170 億 5,726 萬餘元，每月約 95 萬 570 人受益(衛福部)

(4) 老人：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5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31 萬 3,729 人、24 億 2,802 萬 6,708 元。(衛福部)

240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 2012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 2016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7 家醫學中心支援 26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有 111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衛福部)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 年至 2017 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17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 297,834 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 54,057 人、高雄市 39,501 人及臺中市 38,840 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9.67 人，OECD 國家中位數為 32，牙醫師數我國為 5.5 人，OECD 國家平均值為 6.4，藥事人員數我國為 14.65 人，OECD 國家中位數為 7.7。2012 年至 2017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及每萬人口執業人數如表 64。(衛福部)

表 64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單位：人

年別 人員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西醫師	40,938	17.56	41,965	17.95	42,961	18.33	44,006	18.73	44,849	19.05	46,356	19.67
牙醫師	12,391	5.31	12,794	5.47	13,178	5.62	13,502	5.75	13,912	5.91	14,380	6.10
中醫師	5,740	2.46	5,977	2.56	6,156	2.63	6,298	2.68	6,441	2.74	6,692	2.84
醫事檢驗師(生)	8,751	3.75	9,006	3.85	9,132	3.9	9,261	3.94	9,400	3.99	9,561	4.06
醫事放射師(士)	5,341	2.29	5,507	2.36	5,774	2.46	5,952	2.53	6,164	2.62	6,416	2.72
藥師(藥劑生)	32,015	13.73	32,668	13.98	33,162	14.15	33,516	14.27	33,908	14.40	34,526	14.65
護理師(士)	137,641	59.03	140,915	60.29	142,708	60.9	148,223	63.09	153,509	65.21	159,621	67.72
助產師(士)	120	0.05	132	0.06	149	0.06	150	0.06	154	0.07	164	0.07
職能治療師(生)	2,660	1.14	2,806	1.2	2,948	1.26	3,076	1.31	3,274	1.39	3,427	1.45
物理治療師(生)	5,878	2.52	6,203	2.65	6,435	2.75	6,811	2.90	7,181	3.05	7,581	3.22
諮商心理師	1,000	0.43	1,122	0.48	1,298	0.55	1,513	0.64	1,644	0.70	1,801	0.76

臨床心理師	832	0.36	925	0.4	998	0.43	1,064	0.45	1,182	0.50	1,282	0.54
營養師	2,050	0.88	2,234	0.96	2,304	0.98	2,392	1.02	2,525	1.07	2,631	1.12
呼吸治療師	1,892	0.81	1,950	0.83	2,040	0.87	2,086	0.89	2,140	0.91	2,197	0.93
語言治療師	554	0.24	676	0.29	708	0.3	770	0.33	813	0.35	892	0.38
聽力師	181	0.08	233	0.1	259	0.11	271	0.12	284	0.12	307	0.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41 為落實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及國人健康照護政策，針對國人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肺阻塞及其危險因子(菸、酒、檳榔、不健康飲食、不運動、肥胖)，配合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並強化慢性病人照護管理體系。(衛福部)

242 我國 2001 年至 2010 年之所有鄉鎮市區中，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民眾之零歲預期壽命為 85.3 歲，最弱勢地區民眾僅有 62.5 歲，兩者間差距逾 20 歲。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積極透過跨部會與跨政府層級之平臺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健康公平，包括依據不同年齡層之需求提供周延的預防保健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必要之協助；持續進行國人健康與健康不平等之監測，出版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及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衛福部)

243 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計畫：

- (1) 以高齡友善、失智友善、社區關懷等議題，訂定高齡友善環境指標及方案、針對特定族群，擬訂失智認知及友善態度宣導、辦理社區關懷方案、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或商店、提供長者志工服務或再就業之方案等。(衛福部)
- (2)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形成失智守護網，讓失智者及家屬能在生活圈自在生活，不受歧視；針對不同族群發展多元教育素材，辦理行銷宣導活動，強化目標族群對失智症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2018 年度建置 4 處失智友善社區、失智友善天使達 3.2 萬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1,800 多家、行銷活動達 315 場次。(衛福部)
- (3) 推動以人為中心照護，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促進民眾健康、辦理疾病篩檢、早期偵測及診斷和治療，至 2017 年共計 180 萬人，強化優質疾病照護網絡總計完成 269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與 191 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以連續性、可近性、高品質之照護，來增進病人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疾病控制。(衛福部)

244 罕見疾病防治及相關醫療照護：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8 點。

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 5 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列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1) 公告罕病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2) 公告 185 種罕見疾病、74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35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3) 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4) 自 2010 年起並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5) 新增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國內確認診斷檢驗、營養諮詢、緊急醫療等費用之補助。(衛福部)

(2)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重點如下：藉由專業人員訪視及提供生育關懷服務等方式，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及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將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納入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及就養等必要協助。(衛福部)

(3) 至 2019 年 5 月已公告 233 種罕見疾病、105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90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衛福部)

245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底進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共有 208,387 人次。(衛福部)

心理健康

246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及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48 點、第 149 點。(衛福部)

247 2019 年賡續辦理心理健康網計畫，委託 22 個縣市衛生局，提供可及性、可近性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以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另於 2015 年 3 月委託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案，已參採納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2017—2021)，並持續研擬未來 10 年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與建設方向，持續做為政策規劃參採。(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248 參見本報告第 119 點、第 126 點。(衛福部)

249 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包含部分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輔具費用之補助，共計補助 16 項醫療輔具及 3 項醫療費用。(衛福部)

250 2015 年至 2017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達 160,970 人、160,527 及 140,512 人。(衛福部)

25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明定醫院應設置無障礙設施，2018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1.6.1)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達成率達 98.3%。(衛福部)

252 2018 年獎勵 29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各縣市衛生局並指定 106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服務，相關醫院名單均公告於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網站。(衛福部)

253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函請各護理團體於年度繼續教育納入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課程。(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254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4 點。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包括：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等，以早期篩檢出兒童潛在性問題，及早確診及治療，以減少後續醫療支出。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儘速接受聯合評估，除了在各地方政府至少各委託設置 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外，另依各地方政府 6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鄉鎮幅員及就醫可近性，自 2010 年起分別增設 2 至 4 家之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全國已廣設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衛福部)

(2) 依 22 縣市 0 歲至 6 歲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至 4 家醫院成為評估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2015 年共計 46 家。(衛福部)

(3) 2015 年至 2017 年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分別計約 111 萬人次、112 萬人次、110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分別達 78.3%、78.7%、77.7%。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計篩檢 349,952 人、

360,998 人、427,117 人及 421,948 人；提供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聽力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別篩檢 162,353 人、198,190 人、164,735 人。(衛福部)

255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嬰兒、幼兒之接種率為 95%以上，2015 年至 2018 年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如表 65。(衛福部)

表 6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

單位：%

年別	B 型肝炎疫苗		五合一疫苗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第三劑	第三劑	第四劑	一劑	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2015	98.81	97.98	97.78	93.01	98.28	98.05	96.14	92.70
2016	98.72	97.79	97.55	94.66	98.16	97.92	96.12	93.58
2017	98.68	97.85	97.78	88.04※	98.43	98.15	96.32	93.51
2018	98.85	98.07	98.03	95.23	98.57	98.23	97.09*	82.88*

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2017 年因受五合一疫苗第 4 劑接種時程調整影響(2017 年 5 月起由出生滿 27 個月調回滿 18 月)，截至目前已提升至 94%以上。

* 2017 年 5 月起，日本腦炎疫苗由不活化疫苗轉換使用活性減毒嵌合型疫苗，2018 年起所列資料為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之接種率。另因涉疫苗轉銜接種，部分已完成 3 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兒童，其銜接之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須至滿五歲至入國小前接種。

256 2018 年出生嬰兒 180,656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2.6 人，與法國、瑞士、英國(2.6 人)相當。依世界衛生組織 2018 年統計年報，194 個會員國(2016 年)中，我國為第 33 名，比 161 個國家低，但仍高於 32 個國家；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高於日本(0.9 人)、新加坡(1.1 人)、南韓(1.5 人)；低於馬來西亞(4.4 人)、中國大陸(5.1 人)及菲律賓(12.6 人)。新生兒死亡主因為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占 20.0%居首位。(衛福部)

257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5.4 人，其中男性為每十萬人口 39.3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31.1 人，兒童主要死因第 1 位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 37.0%，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3 人；少年主要死因第 1 位為事故傷害占 41.9%，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8.6 人。(衛福部)

258 2018 年 1 歲以下、1 歲至 4 歲、5 歲至 9 歲、10 歲至 14 歲及 15 歲至 19 歲事故傷害每

十萬人口死亡率分別為 28.8 人、3.9 人、1.9 人、3.0 人及 16.4 人。和十年前比較，除了 1 歲以下事故傷害死亡率上升之外，其餘皆下降。(衛福部)

表 66 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項目 年別及國別	1歲以下	1-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臺灣 (2008)	27.4	8.5	3.7	3.7	21.0
臺灣 (2018)	28.8	3.9	1.9	3.0	1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59 為提升青少年正確的性知識，衛生福利部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及設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2018 年青少年網站新增 5 萬 1,534 瀏覽人次；辦理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包含 3 場特殊學校）計 37 場次計 1 萬 434 人參加；於北、中、東、南區各辦理 1 場「公衛護士暨學校護理師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研習」，共計 474 人參加；另，為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門診服務，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之規劃及試辦計畫，發展青少年親善就醫服務之導入架構、標準草案及自我評估表，107 年完成 4 家試辦醫院及 1 家診所實地試評。為提升醫事人員提供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107 年辦理醫事人員提供青少年親善照護之培力課程共 8 場次，共計 653 人參加；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網路學習（E-learning）教材 4 小時。(衛福部)

260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國青少年性傳染病(含梅毒、淋病及愛滋病毒病毒感染)之病例統計如表 67。(衛福部)

表 67 我國青少年之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年齡		梅毒		淋病		愛滋病毒感染者(HIV)	
		10-14 歲	15-19 歲	10-14 歲	15-19 歲	10-14 歲	15-1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15	女	0	1	7	24	0	1		
	男	0	20	3	75	1	43		
2016	女	3	2	27	26	0	0		
	男	8	29	2	95	0	17		
2017	女	0	1	18	33	0	1		

2018	男	2	25	5	93	1	23
	女	0	3	7	20	0	0
	男	2	26	3	76	0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將原 15-19(足)歲修改為 15-17 歲。

婦女健康政策

261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婦女健康，積極辦理癌症防治、肥胖防治、菸害防制、健康職場、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慢性病防治、生育保健服務、出生性別比、母乳哺育、兒童健康檢查、青少年性健康等工作。(衛福部)

傳染病防治

262 我國 2016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約為 72.1%，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 44 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 88.8%，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衛福部)

263 愛滋病防治：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5 點。

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動，係配合我國愛滋病疫情變化與問題研擬策略與方法，並以個案預防、個案發現及個案管理與照護為主要架構，積極推展全方位之防治工作，例如：年輕族群之愛滋病防治、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輸血安全及全面性防護措施、健全疾病監測與通報體系、擴大篩檢服務、個案即時介入衛教與輔導追蹤、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強化感染者社會支持功能及長期照護服務。目前主要之防治工作，為強化篩檢及通報，2016 年全國篩檢近 177 萬人次，2017 年 174 萬人次，2018 年篩檢 175 萬人次。並編訂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提供基層防疫工作人員作業參考。另自 2005 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在政府與民眾之配合下，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衛福部)

(2) 我國持續推動愛滋防治措施，以達 WHO 建議之 90-90-90 目標，即 90%的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0%通報的感染者有接受治療，90%接受治療的感染者病毒量已降至測不到的水準，2016 年至 2018 年台灣愛滋 90-90-90 指標分別為 75%、84%、88%，

79%、84%、90%，84%、88%、94%，有逐年進步趨勢。（衛福部）

264 ~~我國 2015 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至 12 月 8 日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已達 41,111 例，主要為臺南市 22,699 例、高雄市 17,583 例、屏東縣 326 例；累計死亡人數 195 例。政府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就疫情發展趨勢、防疫物資整備、病患就醫分流、快篩試劑運用、疫情熱區孳生源清除與周邊防火牆建立、校園登革熱防治、媒體宣導與衛教溝通、防治成果保全與疫情終結策略等議題提出討論，全面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衛福部）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26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5 點。~~

265.1 健康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公約》規定為法官審判所依據之法律，故實體法所規範之健康權，如權利人受侵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官自當依法審判。司法院就法官受理關於健康權受侵害之訴訟事件所需之知識，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會，以增進審判效能。2015 年 2018 年間，已開設 94 門(258 小時)健康權相關課程，共 2,800 人次之法官參加研習。（司法院）

266 依藥害救濟法規定，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藥物不良反應導致嚴重疾病、障礙或死亡等情形，可提出藥害救濟申請，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獲給付。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民眾獲給付案件 697 案，總給付金額約 1 億 6,000 萬元。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民眾獲給付案件 349 案，總給付金額約 6,239 萬元。（衛福部）

267 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2015 年至 2018 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如表 68。（衛福部）

表 6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千元

年別	申請件數	審議件數	給予救濟件數	不予救濟件數	給付金額
2015	66	75	49	26	5590
2016	79	67	43	24	4300
2017	103	94	62	32	7223
2018	132	120	79	41	42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各年度申請案件可能留待次一年度始行審議。

268 自 2012 年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救濟給付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 29 日試辦計畫結束止試辦期間生產相關醫療糾紛司法訴訟鑑定案件同時減少約 7 成。並以該試辦計畫之經驗為基礎，加速推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截至 107 年底止，已審定 514 件申請案，共救濟 2 億 6,070 萬元。(衛福部)

269 ~~針對醫療事故死亡及重大傷害者，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定有即時補償之機制，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送立法院審議(未立法完成，因屆期不續審)。(衛福部)~~

RCA 案後續醫療

270 為提供前 RCA 勞工接受健康檢查，對曾任職 RCA 員工，再次由勞動部職災專款經費以專案方式補助健康檢查，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邀集職業醫學、工業衛生、流行病學、環境醫學、臨床毒物等專家學者及社團法人桃園縣 RCA 員工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前 RCA 勞工健康檢查項目；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同步於北、中、南及東四區 6 家健檢醫院提供健檢，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實際完成健檢計 1,128 位。(勞動部)(衛福部)

物質濫用

271 2009 年至 2019 年 5 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稽查數計 414 萬 7,551 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衛福部)

27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偵查案件終結起訴人數 2015 年計 33,215 人，2016 年計 39,902 人，2017 年計 39,904 人，2018 年計 41,032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計 12,138 人。(法務部-檢察司)

273 衛生福利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0 家(醫院 129 家，診所 31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1 家(含 69 家衛星給藥點)，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部分補助藥癮治療費用。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設置治療性社區及辦理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以協助藥癮者減少再次施用毒品機率，復歸社會。(衛福部)

職場健康

274 參見本報告第 66 點。

275 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 2008 年 400 餘件，至 2018 年增加為 700 餘件。另 2009 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至 2019 年 5 月計服務 3,044 廠次。(勞動部)

276 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10 至 2019 年 3 月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病給付共 31 件。(勞動部)

277 2013 年進行高風險行業職場危害因子與乳癌相關性探討；另透過課程加強職業婦女經期健康促進知能與個案管理，並提供長期從事站姿工作女性健康保護手冊。(勞動部)

風力機噪音控制

2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201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將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納入管制，現有及未來將設置之風力發電機組所發出之噪音皆須符合此規範。有關陸域風力機基座之一定距離內建物或地主同意書之相關執行現況，申請籌設陸域風力發電之業者，需備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文件後申請，其中應備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部分，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有關風力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定應否環評。如業者備齊文件申請籌設許可，即受理並召開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現勘後如發現距離風力機基座中心 100 公尺內建物持有門牌，將請業者仍取得該建物及所在土地地主同意書，並請業者說明溝通協調情形。經查，107 年迄今之陸域風力發電申請案，尚無風力機基座中心 100 公尺內建物持有門牌之情況，且「風力機設置地點 100 公尺範圍內需取得地主同意書」一節，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經濟部能源局亦無增訂其他規範以控制風力機之噪音問題，爰依「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環保署)、(經濟部)

279 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實驗性聽證會，並成立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跨機構專案小組，廣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訂定相關規範措施之意見；俟各利害關係人就本案達成初步共識後，再據以訂定適當規範，並視需要評估辦理正式聽證程序。「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跨機構專案小組」業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間召開 5 次會議，並建立相關模式，完成階段性任務。另後續亦無相關案例，爰該小組已無進一步運作。(經濟部)

第 13 條

受教權

280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 點。

281 2014 年 8 月起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教育部)

282 教育部自 2006 年辦理攜手計畫一課後扶助方案，協助身分弱勢且學習落後學生於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補救教學，縮短學習落差；2011 年轉型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實施對象。至 2018 年補助經費共計 85 億元，全國國中小開辦校數已逾 9 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 42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230 萬人次。(教育部)

技職教育

283 高職及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技職生人數變化如表 69 及表 70。(教育部)

表 69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年 學制		一年級學生				在學生			
		104	105	106	107	104	105	106	107
總計		294,080	284,158	252,796	239,257	846,051	829,313	797,285	745,669
普通科		107,988	106,486	100,439	98,036	309,410	311,077	310,239	300,704
專業群科		118,966	114,635	99,272	92,297	337,354	332,184	315,649	290,850
綜合 高中	一年級	17,678	15,758	12,537	10,840	17,678	15,758	12,537	10,840
	學術學程	-	-	-	-	17,335	16,312	15,893	14,186
	專門學程	-	-	-	-	22,468	18,667	16,499	13,092
實用技能學程		12,757	12,526	10,753	10,344	35,696	34,794	33,041	31,079
進修 部	普通科	864	860	777	715	2,446	2,382	2,268	2,040
	專業群科	16,997	15,558	12,800	11,318	49,903	44,939	39,338	34,084
	五專前三年	18,830	18,335	16,218	15,707	53,761	53,200	51,821	48,79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70 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年 項目	104	105	106	107
總計	653,457	636,602	611,445	594,374
博士	3,294	3,343	3,430	3,415
碩士	35,680	35,395	35,085	35,004
四技	481,079	466,050	447,171	434,974
二技	36,032	36,151	34,968	34,386
4+X	155	228	198	176
二專	8,323	7,259	6,061	5,162
五專	88,894	88,176	84,532	81,25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84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數及就業率等相關統計如表 71 及表 72。（教育部）

表 71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單位：人；張

學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證照數
104	127,436	194,945	322,381
105	111,909	180,917	292,826
106	100,743	159,049	259,792
107(上)	45,165	68,173	113,3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參考資料：

A. 參考依據表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B. 資料起迄時間：依據 104~107 學年度上學期為資料提供基準點。

C. 資料擷取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表 72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畢業生 總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	81,197	51.71%	16,761	10.67%	492	0.31%	28,580	18.20%	24,027	15.30%	157,036

105	83,973	54.72%	15,859	10.33%	470	0.31%	21,975	14.32%	25,733	16.77%	153,472
106	86,346	56.88%	15,771	10.39%	570	0.38%	16,830	11.09%	26,603	17.52%	151,815

資料來源：教育部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85 2013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 2 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每年擇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實地」定期考核，其中 2013 年考核 119 家；2014 年考核 102 家；2015 年考核 120 家；2016 年考核 132 家；2017 年考核 123 家；2018 年考核 121 家；建教專法自 2013 年實施迄今，計有 21 家(次)建教合作機構及 2 校(次)學校依法裁罰；有效保障建教生權益。(教育部)

286 教育部於 2017 年 9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二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及實習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事項及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以保障實習生權益。(教育部)

高等教育

28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5 點及第 266 點。

287.1 自 96 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繁星計畫，有助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以「各大學過去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統計，由 96 學年度 117 所增至 101 學年度 277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另「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高中數」與其他管道錄取高中數檢視「學生來源多元化」目標，以臺大為例，106 學年度透過繁星推薦錄取來自 252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但透過個人申請僅錄取來自 94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足見促進大學「學生來源多元化」，達「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教育部)

287.2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然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就學機會，已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有關技專校院招生，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方面，教育部提供學生報考費之補助，以照顧弱勢學生之升學權益，自 93 學年度起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及 105 學年度起減免 60%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報名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報名費、考試費。(教育部)

287.3 廣設大學或科技大學之結果，雖使更多學生有機會受高等教育，但仍應逐年檢討是否有教育資源投資浪費、少子化致招生困難及高等教育人員失業率提高等情形。

針對少子化致招生困難對策，說明如下：

- (1) 訂定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並依各校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核定各校單獨招生名額，另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開放四技二專進修學制單獨招生作業，不再辦理分區聯合登記分發。爰此，社會大眾不再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錄取標準，可依各校特色前往報名甄選，經錄取後該學制授課時間可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進而強化回流教育及擴展生源，另 107 學年度起「四年制進修學制」試辦，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
- (2) 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強化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生學習社會，本部鼓勵各校辦理在職專班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管道例如四技進修部在職專班，以擴展生源。
- (3) 透過專案輔導學校機制建立進退場機制，教育部自 102 年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目前從招生、欠薪、人事、財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篩選輔導學校，輔導學校應依本部要求之條件進行改善，如無法達成，將提私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退場等行政處分。
- (4) 教育部除依據職體系系科盤點結果，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報告—「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二）中長期產業人力需求模型建構與推估分析」，未來 3 年(105-107)三級產業人力需求推估、並對應現有人才培育概況，研擬各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審核以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教育部）

288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及錄取率如表 73。（教育部）

表 73 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及錄取率

單位：人；％

	報名（登記）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分配比	錄取率
105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總人數	135,583	109,191	100.00	80.53
個人申請	80,110	46,434	42.53	57.96
繁星推薦	24,523	14,322	13.12	58.40
其他管道 ^①	-	4,776	4.37	-
考試分發	44,958	43,659	39.98	97.11
106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總人數	129,024	104,685	92.14	81.14
個人申請	75,414	44,964	39.58	59.62
繁星推薦	23,658	14,646	12.89	61.91
其他管道 ^①	-	4,053	3.57	-
考試分發	42,327	41,022	36.11	96.92
107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總人數	130,752	107,753	100.00	82.41
個人申請	77,848	46,648	43.29	59.92
繁星推薦	24,564	15,026	13.94	61.17
其他管道 ^①	-	5,778	5.36	-
考試分發	44,345	40,301	37.40	90.88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聯會）。

附註：廣各校自辦，考生可重複報考。

289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如表 74；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情形如表 75。（教育部）

表 74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新臺幣萬元

學年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 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學年					
103	人次	114,570	57,770	28,848	41,570	9,240
	金額	275,761	232,583	31,838	82,733	22,095
104	人次	109,526	55,728	33,287	41,581	9,576
	金額	262,319	223,478	54,038	81,285	22,427
105	人次	104,220	52,552	38,896	41,157	8,886
	金額	247,214	206,102	83,526	77,863	20,362
106	人次	99,831	48,435	40,389	40,124	8,276
	金額	236,110	183,585	86,363	84,843	18,6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7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單位：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學年	項目	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
103		575,353	23,375	3,086
104		549,633	22,454	2,814
105		521,428	21,474	2,564
106		488,755	20,362	2,4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90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76。（教育部）

表 76 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項目 學年 度	大學校數			校系 數	招生名 額	錄取人 數	報 名 高 中 數	錄 取 高 中 數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105	34	35	69	1,729	15,735	14,322	393	386
106	33	35	68	1,774	17,589	14,646	391	384
107	32	35	67	1,807	16,993	15,026	391	385
108	33	33	66	1,784	16,371	14,550	396	379

註：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起整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參與校數減少 1 校。

2. 繁星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與學校推薦合併為「繁星推薦」管道。

資料來源：教育部

291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於 96 學年度起由 4 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 108 學年度已增為 55 校。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77。(教育部)

表 77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學年度 \ 項目	招生科技校院	招生名額	報名學生數	錄取學生數
105	33	2,114	2,739	1,788
106	51	2,827	3,213	2,278
107	53	2,873	3,206	2,306
108	51	2,970	3,820	2,119

資料來源：教育部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29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9 點至第 271 點。

292.1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為對象，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提供國小補校入學之先備知能，每年約 4 萬多人次參加，。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教育部)

292.2 推動回流教育

- (1) 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推廣教育。現行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 3 種方式辦理。(教育部)
- (2) 回流教育辦理現況：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

教育。(教育部)

- (3)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可開辦招生名額累計：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專班 6 萬 8,526 名(105 學年度 17,528 名、106 學年度 17,219 名、107 學年度 17,052 名、108 學年度 16,727 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4 萬 7,711 名(表 78)。科技校院碩士在職專班 2 萬 3,500 名(105 學年度 5,944 名、106 學年度 5,954 名、107 學年度 5,918 名、108 學年度 5,684 名)，大學部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包含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及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包含四技進修部以及四技在職專班)20 萬 7,496 名(表 79)。(教育部)

表 78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進修班核定名額統計(一般大學)

單位：人；%

項目別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成長率(%)	招生名額	成長率(%)
105	17,528		13,088	
106	17,219		12,606	
107	17,052		11,817	
108	16,727		10,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79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進修班核定名額統計(科技校院)

單位：人；%

項目別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105	5,944	53,741
106	5,954	52,652
107	5,918	51,626
108	5,684	49,4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4)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 101 萬 7,448 人次；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 32 萬 9,986 人次。(教育部)

292.3 推動終身學習：依據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積極推動各項終身學習工作。結合各部屬社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等，廣泛地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教育部）

293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約 1 萬 5 千多人次參加。（教育部）

294 推動回流教育：

- (1) 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 80（教育部）

表 80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一般大學校院)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105	17,528	13,088
106	17,219	12,606
107	17,052	11,817
108	16,727	10,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80-1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科技校院)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105	5,944	53,741
106	5,954	52,652
107	5,918	51,626
108	5,684	49,4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73,940 班，修習人數計有 148 萬 8,504 人次；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18,207 班，修習人數計有 49 萬 5,696 人次。（教育部）

母語教學

29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2 點及第 274 點。~~

295.1 2001 年度起，本土語言已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教育部)

295.2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2 種語系 9 階教材，全案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修訂。2018 年業完成「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第 1-9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的印製、配送及修訂，約 150,000 冊。(原民會)

296 由於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原住民族人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於全國設置 152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以推辦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字母篇、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自 103 學年開辦迄今，遴聘 48 位族語教保員，於 47 所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以及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推動師徒制 19 組計聘傳習師 19 人及學習員 33 人、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並籌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增加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能量等多項措施。(原民會)

297 有關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學生人數：客家語於 104 學年度開設 10,264 班，人數 132,349 人；105 學年度 9,982 班，人數 136,113 人；106 學年度 8,057 班，人數 93,229 人；107 學年度開設 9,218 班，人數 117,927 人。原住民語於 104 學年度開設 12,574 班，人數 53,177 人；105 學年度 11,449 班，人數 49,453 人；106 學年度 7,642 班，人數 36,433 人；107 學年度 10,570 班，人數 41,854 人。(教育部)(原民會)

298 2014 年業完成原住民各族族語第 1 階至第 6 階教材印製及配送，2016 年續印及配送第 1 階至第 9 階教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每階教材精細劃分為 38 種話來編輯，總計有 342 冊教材，每冊教材又區分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兩種，全套共計 684 本，動員 266 位各民族的編輯委員與 11 位畫家。2015 至 2017 年編輯新增四語的課本；目前九

階教材共有 42 語，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共計 756 冊課本。此外，自 2017 年起，採用九階教材填報系統，學校每年可於系統中申請最新教材，或於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 (<http://ebook.alcd.tw/>) 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教育部)(原民會)

299 自 96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數 68,411 人，合格率 72.9%。另自 2014 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優級，並於 2018 年新增中高級，共計 5 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2018 年個級通過人數分別為初級 3,341 人，中級 4,007 人，中高級 225 人，高級 22 人，優級 18 人，總合格率 42.34%。(原民會)

平等受教權

300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58 點、第 359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77 點。

300.1 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從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訂有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透過提供弱勢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就學補助等，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教育部)

301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填報表之統計，因應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經微調調查項目，業於 108 年 1 月調查完成(列入追蹤 106 學年第 2 學期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之就學情形)，106 學年度懷孕人數計 1,327 人，繼續就學人數計 605，休學人數計 599 人。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爰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校研擬各處室於知悉學生懷孕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教育部)

302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率如表 81。(教育部)

表 81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學年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	52.39	47.61	52.31	47.69	52.22	47.78	53.79	46.21	26.67	73.33	50.22	49.78	55.67	44.33	68.18	31.82

105	52.30	47.70	52.23	47.77	52.38	47.62	53.69	46.31	26.77	73.23	50.05	49.95	55.20	44.80	67.53	32.47
106	52.16	47.84	52.20	47.80	52.35	47.65	53.72	46.28	26.07	73.93	50.12	49.88	54.63	45.37	66.88	33.12
107	52.17	47.83	52.08	47.92	52.35	47.65	53.80	46.20	25.61	74.39	50.18	49.82	54.08	45.92	66.07	33.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降低輟學率

30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至第 281 點。

303.1 學校必須針對學生輟學原因，進行個案研討，並引進資源協助，如屬低收入戶家庭學生，除可由學校協助依社政福利制度提出申請外，教育部亦設置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
(教育部)

303.2 中輟教育之政策及其推動之成效，以及中輟教育資源

- (1)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起即建置通報制度。2006 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教育部)
- (2) 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教育部特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現況，並應分析其輟學原因。學校應針對輟學原因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並請原民會督導各縣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加強推動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工作。(教育部)

表 82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別	102	103	104	105	106
尚輟人數	676	661	606	560	465
尚輟率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1.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 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表 83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尚輟人數			尚輟率	
	身分			原住民尚輟率	總尚輟率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合計		
103	568	93	661	0.128	0.032
104	516	90	606	0.170	0.031
105	459	101	560	0.153	0.030
106	390	75	465	0.115	0.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具原住民身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

表 84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輟學生之男女比率

單位：%

學年度 項目別	102	103	104	105	106
男生	51.58	51.95	54.22	55.95	55.72
女生	48.42	48.05	45.78	44.05	44.2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3.3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中介教育措施包括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以平均就讀率均為 5 成多，已符合實際需求。（教育部）

表 85 2015 年至 2018 年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單位：人；%

設置情形	2015	2016	2017	2018
可提供就讀人數	1,924	1,884	1,485	1,444
平均就讀人數	994	946	811	778
平均就讀率(%)	51.63	50.21	54.64	53.7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4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尚輟人數、尚輟率及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如表 86 及表 87。

(教育部)

表 86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尚輟人數					尚輟率	
	性別比率		身分			原住民尚輟率	總尚輟率
	男性	女性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合計		
103	51.95	48.05	568	93	661	0.128	0.032
104	54.22	45.78	516	90	606	0.170	0.031
105	55.95	44.05	459	101	560	0.153	0.030
106	55.72	44.28	390	75	465	0.115	0.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1.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 原住民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具原住民身分）除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

3. 總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除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表 87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設置情形	可提供就讀人數	平均就讀人數	平均就讀率
104		1,884	946	50.21
105		1,485	811	54.64
106		1,444	778	53.79
107		1,443	962	52.0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305 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只要經鑑定有特殊需求，無論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皆可享有特殊教育。在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高等教育階段，除了一般學生之多元入學管道，教育部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教育部）

306 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教育部）

- 307 我國推動融合教育，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以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分數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於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施予特殊教育。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1.3%(包括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教方案)。(教育部)
- 308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除增加專屬之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等升學管道，同時補助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經費，包括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交通工具或交通費等。每年補助約新臺幣 5 億元，服務學生 1 萬 3 千多人。(教育部)
- 309 學校應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在大專校院為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生活適應、學業學習、人際適應及生涯轉銜輔導，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輔導經費，並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點字書、有聲書、輔助科技及各項支持服務。(教育部)
- 310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障別人數統計如表 88。(教育部)

表 88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障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合計)	15875	11212	1070	730	2115	1768	1054	461	2610	1921	1036	732	1953	1614	5328	1208	23919	10359	3351	2129	11729	16671	1202	621	71218	34422
國小	6402	4194	224	144	652	523	800	302	554	411	350	261	623	490	2373	329	9385	4429	1429	943	4947	726	747	382	28486	13134
國中	4473	3220	173	136	396	322	127	61	383	290	288	184	370	343	1271	238	7234	3173	789	487	2943	427	220	90	18643	8971
高中職	4437	3296	196	118	400	353	58	27	510	360	201	152	393	329	1059	267	5284	1920	913	561	2391	348	102	53	15944	7784
大專校院	563	502	477	332	667	570	69	71	1163	860	197	135	567	452	625	374	2016	837	220	138	1448	166	133	96	8145	4533
106(合計)	15199	10793	1016	673	2017	1749	994	435	2235	1666	1249	886	1785	1465	5691	1221	25114	10933	2810	1814	12629	18041	1082	542	71821	33981
國小	6030	3923	214	136	638	512	740	299	480	346	447	324	552	441	2460	322	9550	4550	1223	806	5168	743	667	323	28169	12725
國中	4103	2984	159	112	354	313	118	49	308	226	330	228	331	280	1378	251	7398	3187	610	378	2955	436	186	98	18230	8542
高中職	4476	3317	198	132	404	349	75	29	432	311	267	194	387	320	1103	292	5859	2227	764	497	2833	417	123	47	16921	8132
大專校院	590	569	445	293	621	575	61	58	1015	783	205	140	515	424	750	356	2307	969	213	133	1673	208	106	74	8501	4582
107(合計)	14447	10350	948	646	1982	1702	903	412	1868	1451	1506	1024	1558	1333	5962	1329	26344	11663	2294	1571	13595	19531	1000	490	72407	33924
國小	5675	3686	199	133	628	509	663	292	411	288	551	358	463	389	2572	367	9999	4785	981	673	5407	756	642	314	28191	12550
國中	3794	2805	149	96	362	292	101	43	258	209	370	261	301	275	1408	244	7952	3529	482	346	3184	476	157	86	18518	8662
高中職	4332	3270	185	140	388	361	88	30	367	272	330	232	352	303	1164	312	5944	2295	660	432	3112	467	128	57	17050	8171
大專校院	646	589	415	277	604	540	51	47	832	682	255	173	442	366	818	406	2449	1054	171	120	1892	254	73	33	8648	4541

資料來源：教育部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311 依 201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能力和學歷應分開看待，

就業部分著重能力，得考量以測驗方式檢覈即可具該等工作之資格；學歷部分可區分

國中小及專科大學，高等教育學歷認證應該要嚴謹，國中小學認證可以放寬。（教育部）

312 依行政院 2015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歷

採認部分，簡化流程為申請人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

績單）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

（教育部）

大專校院系之性別分布

313 107 學年大專校院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之女性學生比率為 41.46%，較

上學年提升 0.86 個百分點；就讀「資訊通訊科技領域」者 27.13%，年減 0.78 個百分

點；就讀「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者 18.13%，年增 0.71 個百分點。（教育部）

表 89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之性別比率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然科學、數學及 統計領域	資訊通訊 科技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造 領域
106 學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6.68	59.40	72.09	82.58
女	23.32	40.60	27.91	17.42
107 學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6.23	58.54	72.87	81.87
女	23.77	41.46	27.13	18.13
較上學年增減百分點				
男	-0.45	-0.86	0.78	-0.71
女	0.45	0.86	-0.78	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係指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

314 10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近乎男女相等；惟在碩、博士階段，女性畢業生人

數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惟其占比有增長趨勢，可能因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以及該年

齡階段屬女性婚育週期，影響女性就學意願。（教育部）

第 14 條

初等義務教育

31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2 點至第 284 點。

315.1 初等教育免費

(1) 所謂「初等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應為中華民國義務教育前段—國民小學階段教育，其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第 13 條之說明。（教育部）

(2) 另經濟弱勢學生由中央政府編列補助，若不採排富而補助全體學生免代收代辦費用，預估全年所需經費為 303 億 8,742 萬 4,478 元。教育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據前開補助原則，107 學年度教育部已部分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總金額達 1 億 1,259 萬 5,496 元。（教育部）

表 90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經費一覽

單位：元					
學年度 項目別	103	104	105	106	107
上學期	220,479,98	216,686,57	212,224,43	207,348,16	203,602,24
下學期	222,211,69	217,718,60	213,317,31	208,554,40	177,704,63

*備註：107 學年度下學期為預估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表 91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單位：元				
學年度 項目別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00	181,521	186,738	114,630,431	35,141,643
101	182,228	188,125	60,201,480	56,680,322
102	189,560	171,180	58,657,552	61,638,990
103	176,447	177,493	62,316,974	63,481,344
受惠總數	1,453,292		512,748,7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315.2 中華民國規劃將義務性初級國教免費部分延長至 12 年國教。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中華民國將實施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其性質為非強迫、大部分免試與免學費。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之政策，中華民國已推動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原住民學生等免學費政策，另推動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措施，奠定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第 2 階段：高中職全面免繳學費。（教育部）

315.3 為克服前開挑戰與限制，中華民國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 (1) 採逐步刪除相關收費項目之方式辦理，現階段先行刪除部分與教學較為相關之收費項目，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其所需之費用。並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除明確國民中小學之相關收費事項外，亦賦予教育部具有權限以協調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收費之相關事宜。（教育部）
- (2) 由於義務教育完全免費所需之費用相當龐大，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及協調相關單位，使能有足夠經費用以補助逐步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所需費用，進而達成全國義務教育免費之目標。（教育部）
- (3) 鑑於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將考量研議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使其有所依據，並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對國民中小學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予以原則性規範。（教育部）

316 104 學年度至 107 年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如表 92。（教育部）

表 92 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單位：人；元

學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04	166,408	165,239	62,115,713	61,134,038
105	153,788	158,225	60,947,804	60,708,097
106	144,997	150,690	60,097,865	58,919,202
107	144,663	136,907	57,141,245	55,634,083
合計	1,220,917		476,698,0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317 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方式，於第 1 階段，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於第 2 階段，自 103 學年度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者且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以下學生，亦免學費。(教育部)

第 15 條

文化生活之參與

318 文化平權：

- (1) 為推動及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個別差異而影響參與文化藝術之權益，文化部辦理樂齡人口及身心障礙等族群之文化近用計畫，降低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例如辦理視覺藝術口述影像導覽及運用 3D 列印製作實際文物尺寸，藉由口述影像導覽及觸摸體驗，協助視障者理解展覽活動內容與文化意涵。另為促進語言多樣性，打造語言友善環境，訂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之口譯服務、轉譯服務、聽打服務、臨櫃服務、播音、人才培育、多媒體資訊服務等，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共核定補助 44 件；108 年同時推動「營造文化部所屬館所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實施計畫」，共計 14 個館所申請辦理。為落實文化平權，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數位出版品，申請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類之獲補助單位，應將該申請案中獲補助出版之出版品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運用，種類包含電子書及有聲書等，2014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製作 3,976 件數位出版作品。(文化部)
- (2) 鼓勵博物館針對文化平權相關議題，規劃辦理展覽、教育活動或專案性計畫，例如自 2017 年起，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友善故宮，學習無礙」到校服務推廣活動計畫；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館舍遍及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文化部)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學校或團體)申請預約免費導覽服務，並為提升視障觀眾的參觀品質，於 106 年推出「視障觀眾多元友善服務」，

提供口述影像導覽、動畫片口述影像版、觸覺地圖、點字參觀手冊、觸摸輔具等，使視障觀眾毋須預約，透過聽覺、觸覺等多感官博物館體驗。(故宮)

- (4) 國立故宮博物院結合藝術治療師、戲劇治療師、社區戲劇工作者等，共同為資源不足的朋友策劃「藝術關懷行動計畫」(The Arts Care Project)，將文物轉化帶到個人生命經驗之藝術創作，與醫療、社政等體系合作，包括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等單位，服務榮民、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及安置兒童青少年等對象，共計 30 場次，服務 446 人次；107 年以易讀原則 (Easy Read) 為心智障礙者設計「動物在哪裡？共融版故宮探索手冊」，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協助測試，並開放官網提供下載；108 年度與新北市慈芳關懷中心合作，為被診斷有精神障礙之成員設計系列課程，規劃舉辦精神障礙者去污名化之展覽，以達博物館社會共融目標。(故宮)
- (5) 國立故宮博物院長年致力服務樂齡觀眾，除持續與臺北市及新北市安養護中心、社區敬老院合作辦理各項樂齡活講座與活動，邀請長者來院參觀等服務，107 年擴大樂齡觀眾服務對象，和院外單位合作的樂齡課程包含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故宮不思議—藝起發現國寶美」、臺北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穿越故宮的時空隧道」等課程，108 年除了持續與士林區健康中心合作一般長者和失智症者課程外，另與台北仁濟院合作開課「故宮尋寶趣」，課程設計結合複製文物觸摸體驗、手感創作課程及來院實地參訪。107 年亦為推廣樂齡肢體開發，透過肢體舞蹈自我察覺及照護，與轟舞劇場合作舉辦「和你跳一支雙人舞—樂齡自我照護身體工作坊」，結合本院特展《實幻之間-院藏戰國至漢代玉器特展》，用纏繞、動態藝術概念發想，透過兩人一組進行肢體開發，活動對象為樂齡長者及家庭照顧者。(故宮)
- (6)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南部院區辦理「游於藝—偏鄉學子看故宮」計畫，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第一屆「偏鄉地區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共 46 位結業教師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學生團體免費來院參觀(每校 2 車)，藉由參觀展覽及使用「故宮教育頻道」線上學習資源，完成參觀前、中、後之三階段博物館學習，105 年已服務 45 所偏鄉學校，受益學生人數 12,596 人次，106 年共計服務 65 所偏鄉學校、2,060 名師生，致力為全國偏鄉國中、小學童帶來美好而深刻的

博物館經驗。另與教育部合作，於北部院區 106 年「印象·左岸-奧塞美術館 30 週年大展」及 108 年「悠遊風景繪畫—俄羅斯普希金博物館特展」特展舉辦期間，舉辦「故宮文化輕旅行學校團體免費參觀特展」活動，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參觀國際特展。由教育部針對偏鄉及特偏學校補助交通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免費票券及導覽服務落實美感教育之實踐。共計 87 所學校，5,158 名師生受惠。(故宮)

- (7)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服務多元文化族群，自 104 年提供越南語、泰國語、緬甸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系資訊，105 年再增加西班牙語、德語、法語等西歐語系資訊；語音導覽亦備有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緬甸語、印尼語等 10 種語言版本。106 年 12 月 21 日於南部院區設置博物館「穆斯林祈禱室」，祈禱室備有古蘭經、祈禱毯，院內部份廁所也增加淨下設備、雙語指標等。祈禱室前放置穆斯林文化資訊摺頁，帶領非穆斯林民眾理解伊斯蘭文化並給予尊重。(故宮)

-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07 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四期間辦理亞洲新年市集，與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合作，邀請新移民夥伴們提供各國新年家鄉美食等交流互動，集合越南、印尼、泰國等亞洲特色攤販，使民眾體驗亞洲各國的年節文化。107 年兒童節期間，以亞洲相關兒童故事為主題，邀請新住民媽媽至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說故事，期藉由不同國家精彩兒童故事，讓小朋友感受多元文化融合。(故宮)

319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

- (1) 電影法第 17 條訂有：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並加印中文字幕或配國語發音；另文化部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並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告。未來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時數，以每季不低於 50 小時為原則，2012 年至 2018 年共製播 4,033 小時無障礙節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鼓勵國內電視新聞頻道於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提供輔助性字幕，製播手語翻譯內容，並應注意手譯人員之畫面比例與位置。另鑑於口述影像係視障者接收影像資訊的重要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對無線電視業者或節目製作團隊，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以資源挹注的鼓勵方式，促進我國影視口述影像產製發展，創造無障礙傳播近用環境，保障身障者資訊平權。(文化部)、(通傳會)

- (2)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藉由設置多語或手語影片、規劃或印製易讀手冊、推動身心障礙團體參訪計畫及口述影像導覽等方式，提高博物館之近用性。另持續辦理特殊群體接待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及相關國際論壇，期擴大弱勢族群參與，交流友善平權實踐經驗，並探討更多工作方法和可能性。本部另透過前瞻計畫支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廳、新北市政府演藝廳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 14 縣市更新演藝廳座位席，並配合相關法規納入無障礙的需求，並將無障礙座位席設置於觀賞角度較佳且方便出入之位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為落實文化平權，已於 107 年度完成觀眾席座椅更新，繼 106 年國家戲劇院增設輪椅席位至 11 席，107 年國家音樂廳亦由 6 席增為 14 席；演奏廳則新增至 4 席；實驗劇場因空間運用靈活度高，視節目需求規劃安排；陪同席則安排於無障礙座位區後方，方便陪同親友就近照顧。(文化部)
- (3) 2015 年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文學講座與讀劇，藉由規劃無障礙文學講座、讀劇工作坊及讀劇演出，表現文學作品多樣性，並邀請身心障礙人士及一般大眾參與活動，並出版相關出版品。另規劃友善服務預約申請管道，開放社福團體及持有身心障礙者申請友善服務。(文化部)
- (4) 透過文化部及所屬場館之展演空間，提供優惠或免費給相關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展覽、表演、工作坊進駐，使民間團體有更多空間資源，展現身心障礙者的創作成果，同時也讓一般民眾擁有更多瞭解身心障礙者處境及能力的機會。(文化部)

320 鼓勵新移民參與文化活動：

- (1) 國立臺灣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大使目前共招募東南亞語系新住民女性計 30 名，辦理超過 40 場培育課程（約 150 小時培訓時數），邀請新住民家庭、東南亞移工認識臺灣自然與文化的多樣性，並持續與關注移民工的社群團體合作辦理展覽及推廣活動。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亦於 2018 年開始培訓新移民文化講師，強化其自身詮釋、文化內容轉換能力，計辦理 11 堂培訓課程，相關多元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4 場次。(文化部)
- (2)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5 年免費提供場地申請，辦理視障藝術家「陳世明希望個展」；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看見愛-滿滿的感恩」創作聯展，展出慢飛天使障礙學員之

繪畫創作。(文化部)

文化資產之保存

32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89 點、第 295 點及第 297 點。

321.1 就少數群體文化保存部分，見證臺灣漢生病醫療、公共衛生發展史之樂生療養院及其部分建築於 2009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派員且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以瞭解後續舊院區建物修復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院民關心議題，提供文資保存相關建議。(文化部)

321.2 科技部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為提升全民科技素養，規劃辦理多項科普活動。另外也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以妥善保存各類科普活動產出的成果，使大眾能透過網路分享科普資源，科技部發行的科普雜誌《科學發展》月刊，報導內容兼具本土性與國際性，以生活化、通俗化為原則，使一般讀者均能了解國內外科技發展的情況，並也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產製優質科學影片，以增進國人對科學議題瞭解與認識。(科技部)

321.3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於 2007 年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DRASSM) 簽署合作行政協議書；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目前計加入 ICOMOS、ICOM、AIC、AAM、IIC、JSCCP、TICCIH 等 7 個組織。並建置跨機關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惟中華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或相關公約簽約國，申登世界遺產有其難度，現階段只能從各項整備工作著手，以世界遺產保存觀念，進行相關遺產的傳承與保護工作。~~(文化部)

322 少數群體文化保存：

- (1) 文化部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2012 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2014 年補助辦理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
- (2) 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派員且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以瞭解後續舊院區建物修復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院民關心議題，提供文資

保存相關建議。(文化部)

(3) 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文化部自 2005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並由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至 2019 年 5 月計有 25 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身分，本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計有 44 案，委託專業輔導團協助，輔導各案推展計畫內容，並透過適當考核機制檢視其適切性與效益，以期提升整體執行效果，落實補助精神。(文化部)

323 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遵守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制定公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年陸續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形成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管理之法制體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 (AusHeritage Ltd) 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交流關係。另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至 2015 年 10 月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ICOM)、美國創新中心 (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 (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 (TICCIH) 等 5 個組織。並建置跨機關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及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有其難度，但文化部遴選符合標準之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除了善盡保護人類共同遺產的職責，也預先做好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提出申請的前置準備工作。(文化部)

324 科技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 2012 年結束，且所有成果已彙整於典藏臺灣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目前由中央研究院負責維護管理。(科技部)

325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文物保存環境控管、文物修護及科學研析，對於院藏文物進行保存維護工作：(一) 文物保存環境控管：建置「文物保存環境溫溼度感知監測系統」，確實掌握保存環境溫溼度動態變化，與空調機電相輔相成為文物展存環境切實勾稽，及時調控排除異常狀況，依據文物類別協調展櫃溫濕度設定，並機動性佐以溫溼度紀錄

器，定時派人員進行展場及庫房溫溼度檢視；執行各項展覽前與專案文物照相的照明強度偵測及調整、展場減光及濾光作業；檢查陳列室、庫房、修護室、數位作業室等文物展存空間，及裝修木料、新製木展櫃，確保展存環境無不利文物保存之有害生物入侵；測試展存用材之材質釋酸性，防止酸性造成文物的損壞；執行院區白蟻防治、敏感性有機文物預防性除蟲及預防性冷凍或加熱防蟲處理展存用材作業。(二) 文物修護作業：執行院藏文物之修護作業及維護、修護資料紀錄保存等，維持文物於最佳保存狀況，延續文物保存年限，並配合本院文物抽點、文物徵集、文物借展等執行文物狀況檢視。(三) 文物科學研析：為協助文物修護、維護、徵集等業務或為增進文物歷史或工藝技術的瞭解，持續進行文物分析、建置實驗室儀器設備、與國內外專家進行交流與合作，並赴院外發表相關研究成果。(故宮)

藝文教育

326 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專校院開設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情形如下：104 學年度計有 109 校 677 個藝術相關系所、105 學年度計有 112 校 770 個藝術相關系所、106 學年度計有 114 校 860 個藝術相關系所、107 學年度計有 118 校 848 個藝術相關系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校數與班級數：104 學年度計有 387 校 1,277 班，105 學年度計有 393 校 1,297 班，106 學年度計有 339 校 1,343 班，107 學年度計有 367 校 1,370 班。(教育部)

智慧財產權保障

32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4 點。~~

327.1 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即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但為兼顧公益，上述排他權利之行使仍有其限制。(經濟部)

328 專利法第 59 條規定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範圍、第 87 條至第 91 條為專利強制授權之規定；其中，第 90 條及第 91 條關於醫藥品強制授權之規定，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修正案所制定，允許為了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對治療傳染病所需之醫藥品專利為強制授權後，製造醫藥品出口至前述國家，以維護公益。商標法第 29 條、第 30 條不得申請註冊、第 36 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等規定，以及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亦即不

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行為態樣、第 69 條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均係兼顧創作人科學研究以及創造性活動自由，兼顧公益所為之調和。(經濟部)

329 為了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了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為提升保護程度，2013 年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間邀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各地演講 796 場次，參與人數達 55,621 人次，提供實務意見諮詢。(經濟部)

330 中華民國於 2008 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期迅速妥適解決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底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4,932 件，已終結 14,448 件，案件終結率為 96.76%，平均而言，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169.75 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高達 89.06%。(司法院)

331 2015 年至 2018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如表 93。(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表 93 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片

項目 年別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查獲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2015	5,014	5,691	2,804	3,070	2,210	2,621	183,958	3,776
2016	4,946	5,527	2,642	2,908	2,304	2,619	132,447	3,915
2017	4,521	5,188	2,123	2,446	2,398	2,742	90,307	3,572
2018	4,307	4,933	1,855	2,144	2,452	2,789	63,731	3,216
總計	18,788	21,339	9,424	10,568	9,364	10,771	470,443	14,479

資料來源：內政部

332 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起訴 741 人、509 人、418 人、552 人、149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起訴 991 人、867 人、791 人、732 人、243 人。(法務部-檢察司)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33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8 點、第 292 點及第 293 點。

333.1 中華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住居有原住民族、閩南、客家、新住民、蒙藏及新移民等族群。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政府於 1996 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經營原住

民族電視臺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本會所屬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亦結合 29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原民會）

333.2 原民會已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與教育部合作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與國史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已合作出版 3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鎮志約計 30 幾本；另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庫，2005 年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統計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 2,58633,000 冊/件、多媒體資料 10,374 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 萬 800 筆，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成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獻會，專責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之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業已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原民會）

333.3 政府每年扶植 3 至 5 個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提升其專業能力，受理 150 件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50 場次，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5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另補助全臺 29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保存原住民傳統文物，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示）據點，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於原民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專責推動原住民文化資料及文物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及原住民音樂、舞蹈、民俗活動、傳統建築物之人才訓練及維護管理等工作。（原民會）

334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7 冊、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出版部落遷移史等專書計 30 冊；另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至 2018 年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 33,000 冊(件)、多媒體資料 10,374 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0,800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至 2019 年 6 月已出版 29 冊研究、翻譯類型書籍。（原民會）

335 政府每年受理 180 件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

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125 場次；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3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原民會）